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年产4500吨胶黏剂、6000吨腻子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0513t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4500吨胶黏剂、6000吨腻子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81MAD1CULNOW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赖少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赖少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赖少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KHRD57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萍	20220503544000000049	BH00372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江雪莹	全文	BH064397	
杨杏萍	审核	BH003722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和普宁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4500吨胶黏剂、6000吨腻子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12月2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KHRD57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4500吨胶黏剂、6000吨腻子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杏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49，信用编号BH00372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杏萍（信用编号BH003722），江雪莹（信用编号BH064397），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2 月 20 日



4421770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CKHRD575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梁少英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厦路9号之一2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研发；机械电子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于环评使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5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复印无效



姓名：杨杏萍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10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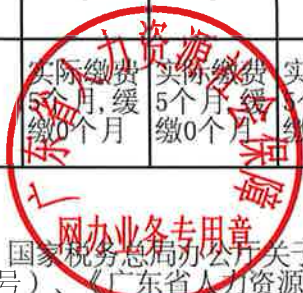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雪莹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8	-	202312	东莞市: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3-12-20 11:2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2-20 11:2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杏萍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05	东莞市: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202306	-	202312	东莞市: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截止		2023-12-20 11:2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2-20 11:24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5
附表	86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87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88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89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90
附图 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1
附图 6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2
附图 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93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单元图	94
附图 9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5
附图 10 普宁市全域规划图	96
附图 11 项目四至照片	97
附图 12 环评公示截图	98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99
附件 2 营业执照	100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	101
附件 4 租赁合同	102
附件 5 行政处罚决定书	107
附件 6 广东项目投资代码	110
附件 7 现状监测报告	111
附件 8 生活污水灌溉协议	11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4500 吨胶黏剂、6000 吨腻子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45281-04-01-2039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赖少波	联系方式	机密
建设地点	普宁市大坝镇铁山洋村白沙沟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0 分 39.016 秒，北纬 23 度 21 分 17.00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合成材料制造 26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该建设项目已建成，并已配套安装设备，涉及“未批先建”行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建设单位下发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普宁）罚【2023】70 号），对该项目进行罚款。建设单位目前已缴纳罚款，正在进行环评手续完善工作。</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p> <p>（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揭阳市划定的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不属于优先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尾水排入练江，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3）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符合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4) 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铁山洋村白沙沟。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19。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水/禁止类】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项目从事水性胶黏剂、腻子粉的加工生产，属于化学品混合分装行业，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相符
	2.【水/限制类】在未按省的规定实现相应的水质目标前，暂停审批电氧化和截污管网外的洗车、餐饮、沐足桑拿、食品加工等耗水性项目，生产过程中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工艺的项目。	2、项目不属于“电氧化和截污管网外的洗车、餐饮、沐足桑拿、食品加工等耗水性项目，生产过程中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工艺的项目”；	
	3.【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3、不属于“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4、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5.【大气/限制类】普宁市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5、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6.【大气/禁止类】普宁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	6、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7.【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7、项目不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 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练江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	1、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清洗, 不外排;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 不外排;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	相符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2、项目选址处的规划用地类型为“建设用", 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和空地, 符合要求;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 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3、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限制类】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新、改、扩建项目(除上述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行业外), 在环评审批中要求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原则上生产废水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以上。	1、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清洗, 不外排;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 不外排;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相符

			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
		2.【水/综合类】加快完善麒麟、南径、占陇等镇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到2025年,城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覆盖。	2、不涉及;
		3.【水/限制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3、不涉及;
		4.【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 ³ /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 ³ /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	4、不涉及;
		5.【水/综合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5、不涉及;
		6.【水/综合类】实施农村连片整治.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严禁污水乱排和生活垃圾倒入河道。	6、不涉及;
		7.【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

		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节约用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清洁生产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8、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水/综合类】开展练江跨市交界断面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巩固练江治理成效,防范重污染风险。	1、不涉及;
		2.【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练江沿岸工业企业、主要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青洋山桥断面初期雨水管控、调节,防范突发水污染风险。	2、不涉及;
<p>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要求。</p> <p>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p> <p>涉及条款:(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p>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p>			

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二)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打造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区，着力优化产业布局。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湛江港、水东湾、汕头港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染控制。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高州水库、鹤地水库、韩江、鉴江和漠阳江等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加强农产品检测，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

相符性分析：（一）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属于水性胶黏剂、腻子粉生产项目，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

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尾水排入练江；项目无使用溶剂及挥发性有机液体，不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地、备用水源地内，符合全省总体管控要求要求。

（二）项目无占用自然湿地；无使用燃料，不属于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类型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地下水超采区；无氮氧化物产生及排放；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地，不涉重金属排放；符合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管控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内容，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品中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类别”，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

（2）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故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铁山洋村白沙沟，根据《普宁市全域规划（2018-2035年）》，本项目选址未纳入规划。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空地和厂房，不属于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符合新一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

经现场踏勘，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铁山洋村白沙沟，周边主要为空地和厂房，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等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领取排污许可证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因此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5、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和揭阳市发展改革局转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函（揭市发改能源函[2022]924号）相符性分析

按照《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有关要求，研究制定了《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水性胶黏剂、腻子粉，不属于两高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和揭阳市发展改革局转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2022年版)》的函(揭市发改能源函[2022]924号)不冲突。

(2) 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指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和减少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估和防治措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应当在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覆盖、洒水、喷雾、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等防尘措施。”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通过加强仓储区的遮蔽、厂区内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对颗粒物排放能起到有效的控制。本报告中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估和防治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不冲突。

(3) 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9月20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指出:“第十六条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

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相关要求，不得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应当同时遵守经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四十一条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本项目为水性胶黏剂、腻子粉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且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尾水排入练江。本项目将制定相关的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不冲突。

（4）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及《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2017 年 8 月 1 日施行，2020 年 6 月 10 日修改）指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将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业用水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广东省水利厅下发《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

点的通知》（下称《通知》），制定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要求各地市水利（水务）部门，各流域管理局以《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统领，切实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在“补强短板、强化监管、抓实基础、力求突破、加强宣传”五个方面下功夫，推动全省节约用水工作再上新台阶。

《通知》要求补强短板，逐步形成节水工作合力。建立节水协调机制，成立省级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各领域节水工作。完善用水定额体系，全面修订《广东省用水定额》，严格定额管理，逐步建立用水定额动态修订制度。启动条例立法工作，开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实施效果评估和节水条例立法调研。

《通知》要求强化监管，推动落实节水刚性约束。严格节水评价制度执行，全面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制度，规范节水评价登记台账管理。严格用水单位监管，完善省、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节水监督考核，完善节水相关考核内容和指标，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通知》要求抓实基础，统筹谋划节水发展方向。加强顶层统筹谋划，开展全省“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编制，推动《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落实。明确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加强分类指导和跟踪督促，确保年底前 20%以上县级行政区完成达标建设任务。推动节水载体建设，完成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和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推动建设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小学和节水型高校。

《通知》要求力求突破，探索推广节水创新模式。深化节水服务模式创新，在重点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打造一批示范项目，挖掘和培育一批服务企业，加强成熟适用节水技术遴选和推广应用。推进水效领跑行动，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动建

成一批水效领先的单位，积极申报国家水效领跑者。

本项目严格贯彻节约用水理念，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节约用水方案。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提高了项目的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工艺用水，其月均用水量不足1万立方米，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

因此项目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及《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相符。

(5)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2项目与《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p> <p>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p>	<p>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铁山洋村白沙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p>	相符

		<p>高质量发展等考核。</p> <p>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线一单”应用途径。各地如确需建设本地区“三线一单”信息化系统，应与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数据衔接，依法依规合理设置查阅权限。</p> <p>四是不断优化成果。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成果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不断优化目标底线，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工作的衔接，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p>		
		<p>(三)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p> <p>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p>	<p>本项目属于混合分装项目，产品腻子粉属于“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水性胶黏剂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2	<p>(四) 深化环评制度改革</p> <p>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不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以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合理划分事权，评估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p> <p>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提前介入，主</p>	<p>本项目属于化学品混合分装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要求委托了专业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p>	相符

	<p>动服务，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指导开展环评工作、享受改革政策、落实环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p>		
3	<p>(六) 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p> <p>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p> <p>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p> <p>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p>	<p>本项目根据要求委托了专业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后期待取得排污许可证，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环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监管。</p>	相符
<p>项目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p> <p>(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p>			

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VOCs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水性胶黏剂、腻子粉生产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采用的除尘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尾水排入练江；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

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7) 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3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_{2.5}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V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项目为水性胶黏剂、腻子粉生产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采用的除尘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尾水排入练江；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关要求。

(8) 与《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要求，到2023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力争达到90.5%，劣Ⅴ类水体比例为0%，国考断面所在水体重要一级支流力争基本消除劣Ⅴ类，珠三角核心区水网水质明显提升；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力争保持100%，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得到巩固，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60%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明显提升；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保证率达到90%以上。

到2025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90.5%，劣Ⅴ类水体比例为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实现国家下达目标，珠三角核心区市控以上断面及纳入考核水功能区断面消除劣Ⅴ类；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力争保持100%；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珠三角区域力争提前一年完成；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铁山洋村白沙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敏感区，项目属于水性胶黏剂、腻子粉生产项目，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尾水排入练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环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监管。因此项目与《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相符。

(9)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采取生物除臭喷淋设施+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方式，对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可达80%以上，废活性炭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10) 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为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将水性胶黏剂混合工序设置为密闭车间，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到的有机废气经“生物除臭喷淋设施+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设施联合治理效率可达80%以上。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文件要求。

（1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揭阳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提出：“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项目从事水性胶黏剂、腻子粉生产，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和通知》（粤环发〔2019〕2号）第四点中“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0.3t/a)，故无需总量替代及总量来源说明。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是相符的。

（12）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相符性

表1-3 关于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绿色发展新格局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本项目属于化学品混合分装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再通过采取抑尘装置、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		

	<p>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p>	
<p>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p>	<p>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 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p> <p>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p> <p>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推动纺织、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广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p>	<p>本项目属于化学品混合分装项目，不属于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符合</p>

	<p>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p>	<p>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中海油 LNG 和中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普宁段)建设,打造粤东天然气重要供应站点。加快推进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服务,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p> <p>加大节能降耗力度 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 and 数据中心、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方式节能。</p> <p>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通过固废循环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减少碳排放;通过减碳记录登记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碳减排的力度。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p>	<p>本项目属于化学品混合分装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及燃料。废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符合</p>
	<p>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环境</p>	<p>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p>	<p>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不属于“严格控制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及排放 VOCs;项目产品水性胶黏剂中 VOCs 含量为 1.0g/L (VOCs 含量检测报告结果为未检出,按最大检出限对其限值进行定义),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p>	<p>符合</p>

	<p>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p> <p>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的要求（未对包装应用领域中聚乙烯醇类的限量值进行规定，但均小于标准中任何类别的限值），故项目产品属于低 VOCs 含量的产品。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及燃料。</p>	
<p>严格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p>	<p>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 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p> <p>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p> <p>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p>	<p>本项目属于化学品混合分装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符合</p>

		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严格执法，改善环境质量	<p>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噪声重点排污单位须按照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为。</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加强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减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不良影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证明。</p>	项目运营过程将加强噪声监管，采用吸声、隔声、减振措施，夜间不生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对工业噪声按季度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多措并举，严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	本项目属于化学品混合分装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	符合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p> <p>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年底前，配合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p>	<p>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p>	
<p>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p>	<p>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4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范为重点，开展环境健康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加强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p>	<p>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p>	<p>符合</p>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要求。

（13）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粤环办〔2021〕43号文的相符性分析（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VOCs 治理指引）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研发	研发和生产低 VOC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品。	本项目生产的胶粘剂中 VOCs 含量为 1.0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的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符合
2	生产工艺	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无）VOCs 含量材料。	符合
3	低（无）泄漏设备	使用无泄漏、低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	项目所使用设备均为低（无）泄露设备。	符合
4	循环冷却水	采用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	项目不涉及冷却水	/
5	物料输送	液态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6	投料和卸料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物料投加入混合设备中，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引入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中。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		

		<p>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密闭，卸料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7	配料加工及包装	<p>VOCs 物料的配料、混合、研磨、造粒、切片、压块、分散、调色、兑稀、过滤、干燥以及灌装或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 VOCs 物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密闭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将产污设置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并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废气，将收集的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符合
	8	非正常排放	<p>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在开停工、检维修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符合
	9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p>按下列频次对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 VOCs 泄漏检测：a) 泵、压缩机、搅拌器（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至少每 6 个月检测一次；b)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它密封设备至少每 12 个月检测一次；c) 对于直接排放的泄压设备，在非泄压状态下进行泄漏检测；直接排放的泄压设备泄压后，应在泄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泄压设备进行泄漏检测；d) 设备与管线组件初次启用或检维修后，应在 90 天内进行泄漏检测。</p> <p>当检测到泄漏时，对泄漏源应予以表示并及时修复；发现泄漏之日起 5 天内应进行首次修复；除纳入延迟维修的泄漏源，应在发现泄漏之日起 15 天内</p>	<p>项目每 6 个月对设备进行泄露检测。</p> <p>项目设备在初次启用后，在 90 天内进行泄漏检测。</p>	符合
				<p>当检测到泄漏时，项目会在 5 天内进行修复。</p>	

		完成修复。		
10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项目生产过程中密闭车间仅留有供物料和人员进出的门，保证进口和出口的隔间内处于微负压状态。	符合
11	末端治理与排放水平	1、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排放限值要求，其他无行业标准的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若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kg/h，处理效率 \geq 80%；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混料 NMHC 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刻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再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 2	管理台账	<p>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p> <p>建立事故排放台账，记录事故类别、时间、处置情况等。</p> <p>建立废气治理装置运行状况、设施维护台账，主要记录内容包括：治理设施的启动、停止时间；吸收剂、吸附剂、过滤材料、催化剂、还原剂等的治理分析数据、采购量、使用量及更换时间等；治理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包括进出口污染物浓度、温度、床层压降等；主要设备维修情况；运行事故及处理、整改情况；定期检验、评价及评估情况等。</p> <p>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p> <p>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记录事故类别、时间、处置情况等；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因此，项目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符合
	1 3	自行监测	<p>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a) 原料储存（储罐）废气排气筒每季度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每半年监测一次苯和苯系物，每年监测一次总挥发性有机物；b) 混合、研磨、调配、过滤、储槽、包装、清洗等工序非燃烧法工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每月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每季度监测一次苯、苯系物、异氰酸酯类，每半年监测一次总挥发性有机物；c) 混合、研磨、调配、过滤、储槽、包装、清洗等工序燃烧法工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每月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每季度监测一次苯、苯系物、异氰酸酯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每半年监测一次总挥发性有机物，每年监测一次二噁英类；d) 实验室有机废气排气筒每季度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e)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每半年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f)</p>	<p>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每月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每半年监测一次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p>	符合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每半年监测一次苯。		
14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 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 盖密闭。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 物经收集后应盛装 在密闭桶内转移。	符合
15	建设项 目 VOCs 总量管 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 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 标来源。	项目根据《广东省生 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 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 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 理工作和通知》（粤 环发〔2019〕2号）第 四点中“对 VOCs 排 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 的新、改、扩建项目， 进行总量替代，按照 附表 1 填报 VOCs 指 标来源说明。其他排 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 代的，由本级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范围，并按照要求审 核总量指标来源，填 写 VOCs 总量指标来 源说明。”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0.3t/a)，故 无需总量替代及总量 来源说明。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排放量参照《广东省石 油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 算方法》和《广东省涂料油墨制 造行业 VOCs 排放量计 算方法》进行核算。	项目混合有机废气排 放量计算参考《排放 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 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拟于普宁市大坝镇铁山洋村白沙沟建设年产 4500 吨胶黏剂、6000 吨腻子粉建设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23°21'17.001"，东经 116°10'39.016"，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为 600m²，总建筑面积为 600m²，主要从事水性胶黏剂、腻子粉的加工生产，年产水性胶黏剂 4500 吨，腻子粉 6000 吨。

目前该建设项目已建成，并已配套安装设备，涉及“未批先建”行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要求向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建设单位下发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普宁）罚【2023】70 号），对该项目进行罚款。建设单位接受相关单位关于“未批先建”的处罚，目前建设单位已缴纳罚款，同时建设单位根据现阶段政策要求，进行环评手续完善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里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委托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开展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运营期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属性	建设规模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主要分为胶黏剂试生产区、腻子粉生产区、清洗区、污水处理设施、危废间、仓储区等	生产水性胶黏剂、腻子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综合污水	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	腻子粉进料、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水性胶黏剂投料、混合废气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气一起经生物除臭喷淋设施+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墙体隔声，运输车辆减速、限制鸣笛，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作用工序
腻子粉搅拌分装机	一拖二	1 台	搅拌
腻子粉搅拌机	/	1 台	
粘胶剂搅拌机	配搅拌桶 3 个	3 台	混合
分散机	/	1 台	
洗水机	/	1 台	清洗
蒸汽发生器	使用电为能源	1 台	供热
储料罐	30t/个，储存粉料	2 个	辅助
储水桶	5t/个	3 个	
储水罐	5t/个	1 个	
空压机	/	1 台	

注：项目生产设备采用电为能源，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生产设备可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要求。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名称	年耗用量 (t/a)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作用/用途
1	水性胶黏剂	聚乙烯醇	90	仓库	2	外购	包装水性胶黏剂
2		玉米淀粉	135	仓库	2	外购	
3		高岭土	316.17	仓库	5	外购	
4		自来水	3960	仓库	20	/	
5		标签	0.5	仓库	0.01	外购	
6	腻子粉	重钙粉	5523.06	仓库	36	外购	建筑涂料
7		水泥	240	仓库	4	外购	
8		聚乙烯甲基纤维素	240	仓库	4	外购	

备注：项目生产的水性胶黏剂主要用于包装使用领域。原材料为聚乙烯醇、玉米淀粉、

高岭土、自来水，配比为 0.02: 0.03: 0.07: 0.88。根据建设单位核实，参照《东莞市三聚胶粘剂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批复文号东环建[2023]9660 号）中聚乙烯醇、玉米淀粉、高岭土、自来水配比也为 0.02: 0.03: 0.07: 0.88，《东莞市三聚胶粘剂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与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种类一致，配比一致，故本项目引用《东莞市三聚胶粘剂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中产品（胶黏剂）的 VOCs 检测报告进行低挥发性评价。根据《东莞市三聚胶粘剂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中的检测报告，生产的胶粘剂中 VOCs 含量为 1.0g/L（VOCs 含量检测报告结果为未检出，按最大检出限对其限值进行定义，特此说明），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的要求（未对包装应用领域中聚乙烯醇类的限量值进行规定，但均小于标准中任何类别的限值），故项目产品属于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乙烯醇：化学式为 $[C_2H_4O]_n$ ，外观是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溶于水（95℃以上），微溶于二甲基亚砷，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聚乙烯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胶水等。熔点：230 至 240℃。相对密度：1.27~1.31 g/cm³（固体）、1.02 g/mL（10%溶液）。

玉米淀粉：又称玉蜀黍淀粉又称苞米面。俗名六谷粉。白色微带淡黄色的粉末。将玉米用 0.3%亚硫酸浸渍后，通过破碎、过筛、沉淀、干燥、磨细等工序而制成。普通产品中含有少量脂肪和蛋白质等。

高岭土：粉末状，多无光泽，质纯时颜白细腻，如含杂质时可带有灰、黄、褐等色。外观依成因不同可呈松散的土块状及致密状态岩块状。晶体化学式为 $2SiO_2 \cdot Al_2O_3 \cdot 2H_2O$ ，其理论化学组成为 46.54%的 SiO_2 ，39.5%的 Al_2O_3 ，13.96%的 H_2O 。密度：2.54-2.60g/cm³。熔点：约 1785℃。主要用于造纸、陶瓷和耐火材料，其次用于涂料、橡胶填料、搪瓷釉料和白水泥原料，少量用于塑料、油漆、颜料、砂轮、铅笔、日用化妆品、肥皂、农药、医药、纺织、石油、化工、建材、国防等工业部门。

重钙粉：重质碳酸钙，简称重钙，是由天然碳酸盐矿物如方解石、大理石、石灰石磨碎而成。是常用的粉状无机填料，具有化学纯度高、惰性大、不易化学反应、热稳定性好、在 400℃以下不会分解、白度高、吸油率低、折光率低、质软、干燥、不含结晶水、硬度低磨耗值小、无毒、无味、无臭、分散性好等优点，在腻子粉中主要是作为填料。

水泥： $CaCO_3$ ，白色固体，不溶于水；碱性氧化物，能与酸反应。

聚乙烯甲基纤维素：一种非离子纤维素醚，它是通过醚化在纤维素中引入甲基而制成的，为白色或类白色纤维状或颗粒状粉末，无臭，用作水溶性胶黏剂的增稠剂，如氯丁胶乳的增稠剂。也可用作氯乙烯、苯乙烯悬浮聚合的分散剂、乳化剂和稳定剂等。

4、能耗水耗情况

表 2-4 能耗水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用途	来源
1	水	吨/年	5658	生产、生活用水	市政供水
2	电	万度/年	3.5	生产	市政供电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工作制，每班运行 8 小时，年运行时数为 2400h。

7、给排水工程

(1) 给水系统：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总用水量为 5658t/a。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2) 排水系统：项目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道。

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

8、项目四至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铁山洋村白沙沟。项目东面为厂房，南面为农庄，西面为荒草地，北面为荒草地及高压线塔（与项目最近距离约 95m，对项目影响较小）。四至情况见附图 4。

(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分为生产区、仓储区等。污水站设置在车间东北侧，便于废水收集处理。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9、水平衡

(1) 用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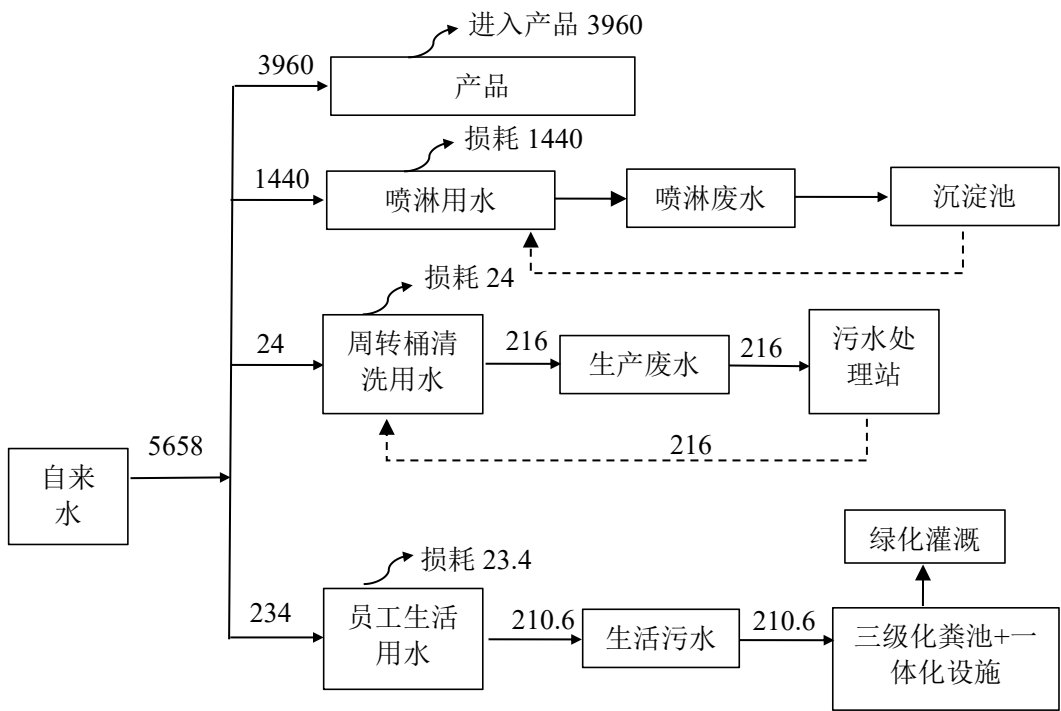


图 2-1 近期项目用水平衡图 t/a

八、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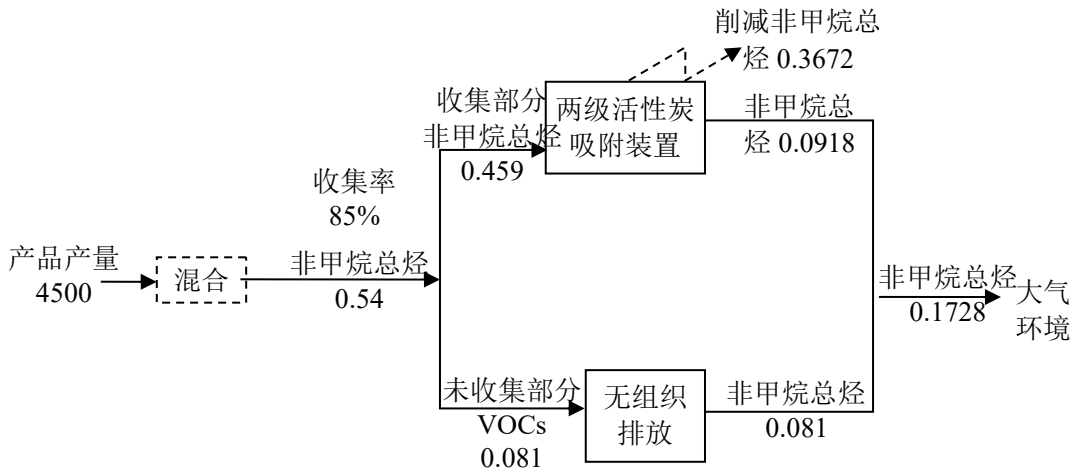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为建筑涂料和胶粘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水性胶黏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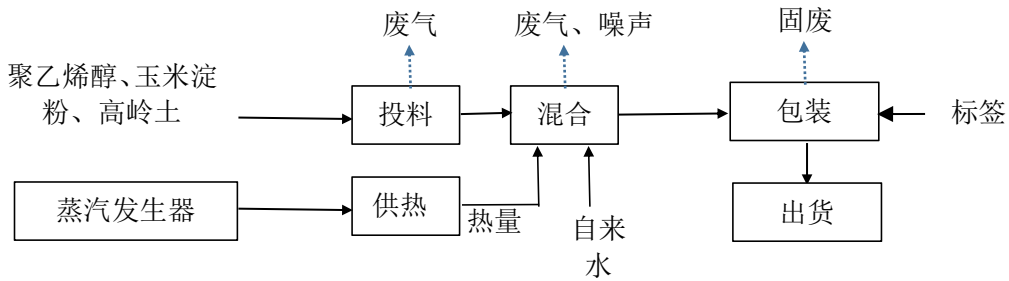


图2-3 水性胶黏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回来的聚乙烯醇等原料经过投料进入搅拌机，同时加入自来水进行混合后，即成为成品，包装及提标签后即可出货。

2、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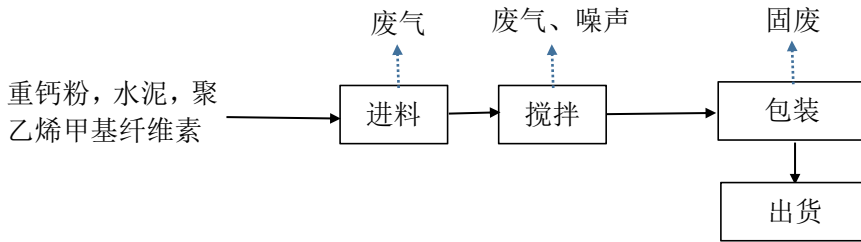


图2-4 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回来的重钙粉、水泥、聚乙烯甲基纤维素等原料经过投料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后，即成为成品，包装后即可出货。

3、周转桶清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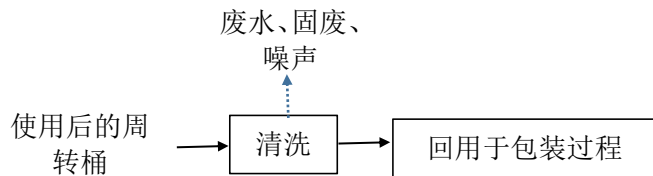


图2-5 周转桶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p>项目周转桶在使用、运输过程中会沾有灰尘，且周转桶表面的标签会受到磨损，故项目拟对该周转桶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自来水不会沾染到周转桶内表面沾有的少量产品，周转桶经清洗后回用于包装过程，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在循环使用过程中部分周转桶损坏，无法清洗后再使用，故会产生废周转桶。</p> <p>4、污染物说明</p> <p>1) 废水：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清洗产生的废水；喷淋废水；</p> <p>2) 废气：水性胶黏剂投料粉尘、混合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腻子粉进料、搅拌粉尘；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恶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恶臭；</p> <p>3) 噪声：搅拌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转时产生噪声；</p> <p>4)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周转桶、沉渣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了《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

2022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8.2%，全省排名第14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351天，达标率为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14天， O_3 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3.68吨/平方公里·30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价值，比上年下降3.2%。

2022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日均值、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 O_3 达标率最低，为98.6%， $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 CO 达标率均为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_3 。

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 I_{max} 为0.92（ I_{O_3-8h} ）；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33.7%、可吸入颗粒物19.7%、细颗粒物18.5%、二氧化氮15.3%、一氧化碳8.0%、二氧化硫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

综上所述，根据《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特征因子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8日对所在地周边空气环境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TSP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为A1项目西北面居民点，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A1 (E 116°10' 31", N 23°21' 26")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TSP (mg/m ³)
2023.12.06 02:00-02:45	0.04	0.001	<10	0.72	/
2023.12.06 08:00-08:45	0.06	0.002	11	0.80	/
2023.12.06 14:00-14:45	0.08	0.005	13	0.91	/
2023.12.06 20:00-20:45	0.03	0.003	10	0.75	/
2023.12.06	/	/	/	/	0.105
2023.12.07 02:00-02:45	0.01	0.002	<10	0.69	/
2023.12.07 08:00-08:45	0.04	0.002	11	0.78	/
2023.12.07 14:00-14:45	0.06	0.006	12	0.87	/
2023.12.07 20:00-20:45	0.03	0.004	10	0.71	/
2023.12.07	/	/	/	/	0.114
2023.12.08 02:00-02:45	0.02	0.001	10	0.72	/
2023.12.08 08:00-08:45	0.05	0.003	11	0.84	/
2023.12.08 14:00-14:45	0.06	0.005	13	0.93	/
2023.12.08 20:00-20:45	0.02	0.002	11	0.85	/
2023.12.08	/	/	/	/	0.121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氨气、硫化氢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说明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练江支流白坑水、半径溪（即南切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练江属工农排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年）的通知》（粤环〔2015〕59号）及有关资料，练江支流白坑水、半径溪（即南切流）、流沙河执行V类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尾水排入练江。项目纳污水体为练江（普宁寒妈径至潮阳海门段 72km），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练江（普宁寒妈径至潮阳海门段）属于V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负责人就我省水质问题答记者问》内容，按照国家的初审数据，2022 年我省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92.6%、劣 V 类比例为 0，其中潮州市枫江深坑、揭阳市练江青洋山桥 2 个断面消除劣 V 类，深坑定类指标氨氮 2022 年（1.78mg/L）比 2021 年（2.15mg/L）下降 17.2%，青洋山桥定类指标氨氮 2022 年（1.9mg/L）比 2021 年（2.88mg/L）下降 34.0%；同 2020 年比分别下降 42%和 61%。

由上述内容可知，练江水质基本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的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集（调整）》中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已建成，周边以空地为主，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胶黏剂、腻子粉生产加工，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管道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本项目厂房已做好硬底化，为防止进一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加强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车间地面、污水处理池、排水管道、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该区的环境空气功能标准，保持周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X	Y					
富美岭村	105	370	NE	400	民居	约 400 人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类标准
马厝宅村	-145	260	NE	286	民居	约 300 人	

注：原点坐标（X₀，Y₀）为（0,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铁山洋村白沙沟，属于规划的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但项目厂房已建成，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尾水排入练江。

表 3-3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单位: mg/L)

项目	PH 值	SS	色度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洗涤用水	6.5-9	30	30	30	/	/

表 3-4 近期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6.0-9.0	/	10	/	8

表 3-5 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80	180	220	30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水质标准	6-9	380	180	220	3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项目水性胶黏剂投料工序、腻子粉进料、搅拌工序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3-6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项目腻子粉进料、搅拌工序粉尘及胶黏剂投料工序粉尘、混合工序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2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NMHC 厂

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3-7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摘录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mg/m ³)	胶黏剂制造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0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8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标准(单位: mg/m³)

项目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 项目水性胶黏剂混合工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控制项目	高度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	1.5	0.06	20 (无量纲)
排放标准值 (kg/h)	15m	4.9	0.33	2000 (无量纲)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固体废弃物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内容。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则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项目	要素	排放总量	控制总量
大气	非甲烷总烃	0.1728	0.1728

注: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粤环发〔2019〕2号)第四点中的“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可知,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728t/a,小于 300 公斤/年(0.3t/a),故无需总量替代及总量来源说明。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收集率</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去除率 %</th> <th>措施</th> <th>是否可行技术</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腻子粉进料、搅拌、水性胶黏剂投料、混合、生产废水处理设施</td> <td>颗粒物</td> <td>3.1365</td> <td>65</td> <td rowspan="5">有组织</td> <td rowspan="5">85%</td> <td rowspan="5">20000</td> <td rowspan="5">99</td> <td rowspan="5">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喷淋设施+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d> <td rowspan="5">是</td> <td>0.6</td> <td>0.0117</td> <td>0.0281</td> </tr> <tr> <td>NMHC</td> <td>0.459</td> <td>9.6</td> <td>80</td> <td>1.9</td> <td>0.0383</td> <td>0.0918</td> </tr> <tr> <td>NH₃</td> <td>0.00085</td> <td>0.0006</td> <td>80</td> <td>0.00012</td> <td>0.000024</td> <td>0.000017</td> </tr> <tr> <td>H₂S</td> <td>0.000034</td> <td>0.00024</td> <td>80</td> <td>0.0000048</td> <td>0.0000096</td> <td>0.0000068</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colspan="2"><2000（无量纲）</td> <td>/</td> <td colspan="3"><2000（无量纲）</td> </tr> <tr> <td rowspan="2">腻子粉进料、搅拌、水性胶黏剂投料、混合</td> <td>颗粒物</td> <td>0.5535</td> <td>/</td>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加强车间管理</td> <td rowspan="2">是</td> <td>/</td> <td>0.2306</td> <td>0.5535</td> </tr> <tr> <td>NMHC</td> <td>0.081</td> <td>/</td> <td>/</td> <td>0.0338</td> <td>0.081</td> </tr> <tr> <td rowspan="2">生产废水处理</td> <td>NH₃</td> <td>0.000106</td> <td>/</td>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加强管理</td> <td rowspan="2">是</td> <td>/</td> <td>0.000015</td> <td>0.000106</td> </tr> <tr> <td>H₂S</td> <td>0.000041</td> <td>/</td> <td>/</td> <td>0.0000057</td> <td>0.000041</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率	处理能力 m ³ /h	去除率 %	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腻子粉进料、搅拌、水性胶黏剂投料、混合、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颗粒物	3.1365	65	有组织	85%	20000	99	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喷淋设施+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是	0.6	0.0117	0.0281	NMHC	0.459	9.6	80	1.9	0.0383	0.0918	NH ₃	0.00085	0.0006	80	0.00012	0.000024	0.000017	H ₂ S	0.000034	0.00024	80	0.0000048	0.0000096	0.0000068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腻子粉进料、搅拌、水性胶黏剂投料、混合	颗粒物	0.5535	/	无组织	/	/	/	加强车间管理	是	/	0.2306	0.5535	NMHC	0.081	/	/	0.0338	0.081	生产废水处理	NH ₃	0.000106	/	无组织	/	/	/	加强管理	是	/	0.000015	0.000106	H ₂ S	0.000041	/	/	0.0000057	0.000041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率	处理能力 m ³ /h	去除率 %	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腻子粉进料、搅拌、水性胶黏剂投料、混合、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颗粒物	3.1365	65	有组织	85%	20000	99	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喷淋设施+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是	0.6	0.0117	0.0281																																																																																																						
	NMHC	0.459	9.6							80	1.9	0.0383	0.0918																																																																																																					
	NH ₃	0.00085	0.0006							80	0.00012	0.000024	0.000017																																																																																																					
	H ₂ S	0.000034	0.00024							80	0.0000048	0.0000096	0.0000068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腻子粉进料、搅拌、水性胶黏剂投料、混合	颗粒物	0.5535	/	无组织	/	/	/	加强车间管理	是	/	0.2306	0.5535																																																																																																						
	NMHC	0.081	/							/	0.0338	0.081																																																																																																						
生产废水处理	NH ₃	0.000106	/	无组织	/	/	/	加强管理	是	/	0.000015	0.000106																																																																																																						
	H ₂ S	0.000041	/							/	0.0000057	0.000041																																																																																																						

设施、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臭气 浓度	<20（无量 纲）								<20（无量纲）
-----------------	----------	--------------	--	--	--	--	--	--	--	----------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

名称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出 口温度 /°C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腻子粉进 料、搅 拌、水 性胶 黏剂 投料、 混合、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废气 排放 口	DA0 01 排 气筒	一般 排放 口	E116.1 7746°	N23.35 480°	15m	0.7m	25	颗粒物、NMHC 执行《涂料、 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 -2019）表 2 的新建企业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化 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 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

2、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 粉尘废气

水性胶黏剂：项目外购的聚乙烯醇、玉米淀粉、高岭土原料为粉末状，在投料过程中会有粉状原料外逸，进而形成粉尘污染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

表 4-3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

产品 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 名称	规模 等级	污染物 类别	污染物 指标	系数单 位	产污系数
水基 型胶 黏剂	淀粉、聚丙烯酸酯、 聚醋酸乙烯、醋酸 乙烯-乙烯乳液、水 性聚氨酯、固化剂、 增塑剂、稀释剂、 填料、助剂	聚合 反应、 物理 混合	所有 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 吨-产 品	0.14

项目水性胶黏剂产量为 4500t/a，则水性胶黏剂生产过程投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4500 \times 0.14 / 1000 = 0.63t/a$ 。

腻子粉：项目外购的重钙粉、水泥、聚乙烯甲基纤维素原料为粉末状，在进料、搅拌过程中会有粉状原料外逸，进而形成粉尘污染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表 4-4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	合成高分子材料、填料	原料-混合搅拌-制胶-包装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51

项目腻子粉产量为 6000t/a，则腻子粉生产过程进料、搅拌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6000 \times 0.51 / 1000 = 3.06 \text{t/a}$ 。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合计为 $0.63 + 3.06 = 3.69 \text{t/a}$ 。

2) 水性胶黏剂混合废气

项目水性胶黏剂混合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NMHC 计），同时伴有异味的产生（以臭气浓度计）。

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

表 4-5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胶黏剂	淀粉、聚丙烯酸酯、聚醋酸乙烯、醋酸乙烯-乙烯乳液、水性聚氨酯、固化剂、增塑剂、稀释剂、填料、助剂	聚合反应、物理混合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0.12

项目水性胶黏剂产量为 4500t/a，则项目混合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NMHC）的产生量为 $4500 \times 0.12 / 1000 = 0.54 \text{t/a}$ 。

臭气浓度：项目在混合过程中，除了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生物除臭喷淋设施+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措施，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恶臭

项目运行期间，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散发一定的恶臭气体，以 H₂S 和 NH₃ 为主。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的 H₂S。项目年处理 BOD₅ 为 0.0399-0.0065=0.0334t。则项目运营期恶臭气体产生分别为：

$$\text{NH}_3: 0.0334 \times 10^6 \times 0.0031 / 1000000 = 0.0001\text{t/a};$$

$$\text{H}_2\text{S}: 0.0334 \times 10^6 \times 0.00012 / 1000000 = 0.000004\text{t/a}。$$

4)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项目运行期间，近期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措施进行处理，会散发一定的恶臭气体，以 H₂S 和 NH₃ 为主。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的 H₂S。项目年处理 BOD₅ 为 0.0316-0.0021=0.0295t。则项目运营期恶臭气体产生分别为：

$$\text{NH}_3: 0.0295 \times 10^6 \times 0.0031 / 1000000 = 0.00009\text{t/a};$$

$$\text{H}_2\text{S}: 0.0295 \times 10^6 \times 0.00012 / 1000000 = 0.0000035\text{t/a}。$$

5) 收集、治理与排放

① 腻子粉进料、搅拌、水性胶黏剂投料、混合废气收集系统说明

项目在腻子粉进料、搅拌、水性胶黏剂投料、混合过程均为密闭进行，腻子粉进料、搅拌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再设置车间集气罩对外逸粉尘进行收集后与水性胶黏剂投料粉尘、混合废气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气一起经 1 套生物除臭喷淋设施+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拟在各设备产污处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

本项目设备集气罩如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集气罩详细参数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设备使用工序	集气罩尺寸 (m)	集气罩数量 (个)
1	腻子粉搅拌分装机	1	进料、搅拌	1.5×1	1
2	腻子粉搅拌机	1		1×1	1
3	粘胶剂搅拌机	3	投料、混合	1×1	3
4	分散机	1		1×0.5	1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孙一坚主编，1997）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text{风量} = 3600 \times V \times h \times P \times K$$

式中：K ——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 ——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最大距离，m；

V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则项目设计风量如下所示：

表 4-7 本项目抽风设计风量一览表

设备	集气罩尺寸 (m)	P (m)	h (m)	V (m/s)	K	单个集气罩收集风量 L (m³/s)	集气罩数量 (个)	总风量 (m³/h)
腻子粉搅拌分装机	1.5×1	5	0.3	0.5	1.4	1.05	1	3780
腻子粉搅拌机	1×1	4	0.3	0.5	1.4	0.84	1	3024
粘胶剂搅拌机	1×1	4	0.3	0.5	1.4	0.84	3	9072
分散机	1×0.5	3	0.3	0.5	1.4	0.63	1	2268
合计	/	/	/	/	/	/	/	18144

综上所述，项目腻子粉进料、搅拌、水性胶黏剂投料、混合序废气的总抽风量应不小于 18144m³/h，考虑到风量损耗等因素，本项目抽风设计风量拟采用 19000m³/h。

②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恶臭

本项目将易产生恶臭的池子进行加盖密封，在各产污单元顶部设置抽风点。通过在密封池体（房间）设置抽气口，安置管道，项目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为 10m²，平均高度为 1m，换气次数按最少 6 次/小时计，则每小时风量为 10*1*6=60m³/h，本项目抽风设计风量拟采用 1000m³/h。

综上所述，项目在腻子粉进料、搅拌、水性胶黏剂投料、混合抽风设计风量 19000m³/h，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站抽风设计风量 1000m³/h，合计 20000m³/h。腻子粉进料、搅拌废气经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水性胶黏剂投料、混合废气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气一起经生物除臭喷淋设施+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废气收集效率 85%。

③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腻子粉进料、搅拌、水性胶黏剂投料颗粒物进入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情况如下表。

表 4-8 项目颗粒物进入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废气收集率%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	进入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腻子粉进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3.06	2.601	85	1、布袋除尘装置	99	0.0013	0.459
					2、生物除臭喷淋设施	90		
水性胶黏剂投料工序	颗粒物	0.63	0.5355	85	生物除臭喷淋设施	90	0.0268	0.0945
合计	颗粒物	3.69	3.1365	/	/	/	0.0281	0.5535

项目投料、进料、搅拌、混合工序及污水站恶臭废气的产排见下表：

表 4-9 项目投料、进料、搅拌、混合工序、污水站废气的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收集浓度 mg/m ³	收集速率 kg/h	收集量 t/a	废气收集率%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腻子粉进料、搅拌、水性胶黏剂投料、混合、生产	颗粒物	有组织	0.6	0.0117	0.0281	85	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	0.6	0.0117	0.0281
	NMHC		9.6	0.1913	0.459	85		80	1.9	0.0383	0.0918
	NH ₃		0.0006	0.000012	0.000085	85	生物除臭喷淋设施+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0.00012	0.000024	0.000017
	H ₂ S		0.000024	0.0000048	0.0000034	85		80	0.0000048	0.00000096	0.0000068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85		/	<2000（无量纲）		
废水处理设施	颗粒物	无组织	/	0.2306	0.5535	/	/	/	/	0.2306	0.5535
	NMHC		/	0.0338	0.081	/	/	/	/	0.0338	0.081
	NH ₃		/	0.000002	0.000015	/	/	/	/	0.000002	0.000015
	H ₂ S		/	0.0000008	0.0000006	/	/	/	/	0.0000008	0.0000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20（无量纲）			

项目腻子粉进料、搅拌、水性胶黏剂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及混合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与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处排放，颗粒物、NMHC 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的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NMHC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易产生臭气的池子进行加盖密封，污泥脱水间也进行密闭措施，周边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等措施，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6) 废气收集处理率可达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率可达性分析

项目在腻子粉进料、搅拌、水性胶黏剂投料、混合过程均为密闭进行，建设单位拟在各设备产污处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并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因此可认为本项目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本项目收集效率可达 85%。

本项目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易产生恶臭的池子进行加盖密封，在各产污单元顶部设置抽风点。通过在密封池体（房间）设置抽气口，安置管道，换气次数按大于 6 次/小时，则本项目收集效率可达 85%。

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10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	95

		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项目将产污工序均设置于密闭空间内，收集风量能确保集气管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0.5m/s），可减少废气扩散，符合《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的“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的情形，则收集效率可达到90%，项目保守取值85%。

②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涉及有机废气产生的产品为水性胶黏剂，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表 4-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摘录表

行业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所有	颗粒物	湿法除尘、袋式除尘
	挥发性有机物	冷凝、吸收、吸附、燃烧（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冷凝-吸附、冷凝-吸附-燃烧

项目水性胶黏剂混合工序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中表 C.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可行技术。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号）中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可得，吸附法处理效率为50~80%。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均按60%计，则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工艺对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约为84%，基于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本次评价按 80%计。

项目腻子粉进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预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中表 C.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可行技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提及的“袋式除尘”治理技术，其治理技术效率可达 99.4%，项目保守取值 99%。

项目水性胶黏剂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生物除臭喷淋装置进行预处理，为湿法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中表 C.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可行技术。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系数表中提及的“湿法除尘”治理技术，其治理技术效率可达 97%，项目保守取值 95%。

生物除臭喷淋设施处理工艺分析：

原理：利用微生物的生物降解作用对臭气物质进行吸收和降解从而达到除臭的目的。臭气通过湿润、多孔和充满活性微生物的滤层，利用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微生物的细胞个体小、表面积大、吸附性强、代谢类型多样的特点，将恶臭物质作为营养物质被微生物吸收、代谢及利用，分解成 CO_2 、 H_2O 等简单无机物。生物填料塔型过滤工艺采用了液体吸收和生物处理的组合作用，经过三个过程：臭气与水接触溶解于水中；水溶液中的恶臭成分被微生物吸附、吸收，恶臭成分从水中转移至微生物体内；进入微生物细胞的恶臭成分作为营养物质被微生物分解利用，从而使污染物得以去除。生物除臭可以表达为：污染物+ O_2 →细胞代谢物+ CO_2 + H_2O 。

处理过程：气体经过收集管道进入填料塔，抽吸过来的臭气先进入布气区，臭气从底部送入，在填料表面与喷淋液逆流连续、充分接触条件下进行传质，池内填料层作为气液两相间接触的传质介质。喷淋液从顶经液体分布器喷淋到填料上，并沿填料表面流下，循环喷淋去除臭气中主要的 NH_3 和 H_2S ，同时吸收去除少量有机臭气污染物。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集中收集的恶臭气体经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处理工艺可选择喷淋、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UV 高效光解除臭等。本项目采用生物除臭工艺是可行技术，符合规范的要求。

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中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3、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6	0.0117	0.0281
		NMHC	1.9	0.0383	0.0918
		NH ₃	0.00012	0.0000024	0.000017
		H ₂ S	0.0000048	0.00000096	0.00000068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主要排放口 (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281
		NMHC			0.0918
		NH ₃			0.000017
		H ₂ S			0.00000068
		臭气浓度			/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281
		NMHC			0.0918
		NH ₃			0.000017
		H ₂ S			0.00000068
		臭气浓度			/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³)	
1	腻子粉进料、搅拌、水性胶黏剂投料、混合、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DB44/27-2001	1	0.5535
		NMHC		GB37824-2019	厂区内车间外 6 (平均) /20 (任意一次)	0.081
		NH ₃	加强管理	GB14554-93	1.5	0.000015
		H ₂ S			0.06	0.0000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废气	NH ₃	加强管 理	GB14554-93	1.5	0.000091
		H ₂ S			0.06	0.000003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颗粒物			0.5535	
		NMHC			0.081	
		NH ₃			0.000106	
		H ₂ S			0.000004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5816
2	NMHC	0.1728
3	NH ₃	0.000123
4	H ₂ S	0.00000478
5	臭气浓度	/

4、非正常排放情况

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即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时,如处理设施出现漏风现象、高压静电设施故障等,会出现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丧失的情况,本项目按完全丧失情况分析。本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如下表。

表 4-15 项目大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喷淋设施、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	0	1.3069	65	1	很少发生	停机检修
		NMHC	0	0.1913	9.6			
		NH ₃	0	0.000012	0.0006			
		H ₂ S	0	0.00000048	0.000024			

由上表可知,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停止工作时,污染相对较大。因此,应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及时修理,如不能及时修理好,则应暂时停止生产至设备修理好后才能继续生产。

(7) 监测要求

为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各种排污行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对环境造成太大的不利影响,须制定全面的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控计划,对项目处理设施和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确保环境质量不因工程建设而恶化。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项目营运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营运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半年/次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MHC	一月/次	
		NH ₃	半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H ₂ S		
		臭气浓度		
	厂界	颗粒物	半年/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区内	NMHC	半年/次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腻子粉进料、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水性胶黏剂投料、混合废气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气一起经生物除臭喷淋设施+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颗粒物、NMHC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NMHC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易产生臭气的池子进行加盖密封,污泥脱水间也进行密闭措施,周边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等措施,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过一段距离大气稀释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源产生情况

(1) 喷淋废水

项目设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喷淋装置设计液气比为 $1.0\text{L}/\text{m}^3$ 废气,则本项目喷淋水量为 $20\text{m}^3/\text{h}$,年喷淋废水量为 $20*7200=144000\text{m}^3/\text{a}$ (污水站每天运行时间为 $24*300=7200\text{h}$)。项目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喷淋装置蒸发量较小,约为循环水量的1%,则喷淋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144000*1\%=1440\text{t}/\text{a}$ 。

(2) 生产废水

项目周转桶在使用、运输过程中会沾有灰尘,且周转桶表面的标签会受到磨损,故项目拟采用自来水对周转桶表面的灰尘及受损的标签清洗干净后循环使用,清洗过程自来水不会沾染到周转桶内表面沾有的少量产品,故产生的废水不沾染毒性、感染性物质。项目清洗机采用高压水枪对周转桶进行清洗,设备进行清洗,高压水枪的水流速度平均为 $10\text{L}/\text{min}$,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平均冲洗 80min ,则清洗水的用水量为 $10*80/1000=0.8\text{t}/\text{d}$ (即 $240\text{t}/\text{a}$),产污系数按0.9计算,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16\text{t}/\text{a}$,即 $0.72\text{t}/\text{d}$,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部分周转桶在清洗桶表面后可回用于原始用途(包装过程),故该部分周转桶不按固体废物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16\text{t}/\text{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500\text{mg}/\text{L}$)、 BOD_5 ($190\text{mg}/\text{L}$)、 SS ($180\text{mg}/\text{L}$)、色度(800倍)。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内容，农村生活用水定额为 130L/d·人，本项目员工拟招 6 人，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34t/a（0.78t/d）。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10.6t/a（0.702t/d）。生活污水成分简单，根据对同类项目的调查，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300mg/L、BOD₅150mg/L、SS250mg/L、氨氮 2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状况和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7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产生浓度 (mg/L)	污水量 (t/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量 (t/a)		210.6	300	150	250
近期	排放浓度 (mg/L)	210.6	150	10	80	8
	排放量 (t/a)		0.0316	0.0021	0.0168	0.0017
远期	产生浓度 (mg/L)	污水量 (t/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量 (t/a)		210.6	300	150	250
远期	排放浓度 (mg/L)	210.6	240	118.5	100	24.25
	排放量 (t/a)		0.0505	0.0250	0.0211	0.0051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尾水排入练江。

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技术工艺

本项目采取“格栅+絮凝沉淀+A/O+沉淀”的方法处理该部分生产废水，并设置一套日处理 2 吨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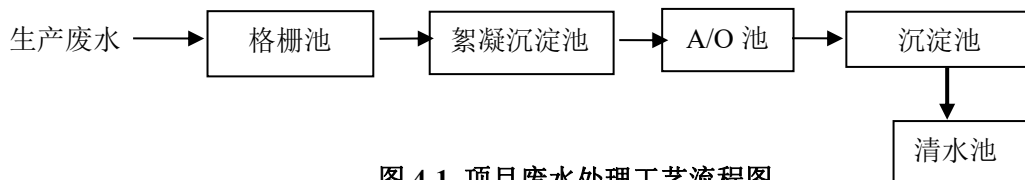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流程：

①废水自流到格栅池，初步去除废水中的颗粒物。

②出水絮凝沉淀，出水流入 A/O 池，在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可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及氧的效率；在缺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text{NH}_3\text{-N}$ (NH_4^+) 氧化为 NO_3^- ，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_3^- 还原为分子态氮 (N_2) 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

③A/O 池出水再流入沉淀池，沉淀池内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当废水自下而上流时，在重力的作用下污泥通过沉降于池底；而上清液则由锯齿口流入的清水池，实现了固液分离，清水池经过消毒后可以直接排放清水。污泥由污泥泵送至污泥池，经压泥机压滤干化后，泥饼外运。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次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效果进行分析，处理效果预计见表 4-18。

表 4-18 生产废水设计预期处理效果 单位：浓度 mg/L，色度倍

处理单元		COD _{Cr}	BOD ₅	SS	色度
产生浓度		500	190	180	800
格栅+絮凝沉淀	去除率%	55	45	60	50
	出口	225	104.5	72	400
A/O	去除率%	70	55	30	80
	出口	67.5	47	50.4	80
沉淀	去除率%	55	40	65	80
	出口	30.4	28.2	17.6	16
回用浓度标准		/	30	30	30

项目生产废水无不利于作物生长的重金属盐类存在，根据上述工艺，经处理后水质很较清，水中各因子均有明显降低，特别是 SS、COD 和氨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的相关内容，清洗的废水经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建设项目采用絮凝沉淀预处理后，再采用缺氧好氧工艺等进行深度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相应回用水排放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因此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处理方式是可行的。

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近期本项目采取“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的方法处理该部分生活污水，其中一体化设施采用生化处理，日废水处理量为 1 吨，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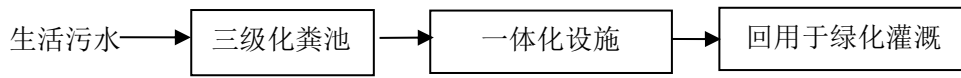


图 4-1 近期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远期本项目采取“三级化粪池”的方法处理该部分生活污水，日废水处理量为 1 吨，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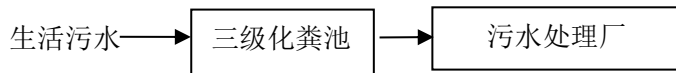


图 4-2 远期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流程：

①三级化粪池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②一体化设施，采用生化处理，在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text{NH}_3\text{-N}$ (NH_4^+) 氧化为 NO_3^- ，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_3^- 还原为分子态氮 (N_2) 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再流入沉淀池。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次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效果进行分析，处理效果预计见表 4-19。

表 4-19 生活污水设计预期处理效果 单位：浓度 mg/L

近期					
处理单元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浓度		300	150	250	25
三级化粪池+ 一体化设施	去除率%	70	95	70	80
	出口	90	7.5	75	5
回用浓度标准（近期）		—	10	—	8
远期					
处理单元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浓度		300	150	250	25
三级化粪池	去除率%	20%	21%	60%	3%
	出口	240	118.5	100	24.25
排放标准（远期）		380	180	220	30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尾水排入练江，不会对受纳水体练江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周边绿化可行性分析

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4.0.6 浇洒市政道路、广场和绿地用水量”：应根据路面、绿化、气候和土壤等条件确定，浇洒绿地用水可根据浇洒面积按 $1-3L/(m^2 \cdot d)$ 计算；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气温相对较高，因此项目浇洒绿地用水按 $3L/(m^2 \cdot d)$ 计。项目绿化用地约 350 平方米，项目每天浇灌 1 次，雨天不用浇灌（本项目按 150 天计），则每年需浇灌 $365-150=215$ 天，则所需水量为 $3*350*215/1000=225.75t/a$ ，大于项目回用量 $210.6t/a$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可行。本项目拟设置一个回用水暂存。

4) 远期依托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评价

由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成分相对简单，水量不大，经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不会对受纳水体练江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根据《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近期(2020年)、中期(2025年)、远期(2030年)处理污水量分别为 $2.5万m^3/d$ 、 $50万m^3/d$ 、 $9.0万m^3/d$ 。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5.55km$ (含截污干管 $3.55km$ 、泵站出水压力管 $2km$);尾水排放管 $5.5km$ ($D1350$ 尾水管)。项目员工办公污水产生量为 $0.702m^3/d$ ，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028%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5)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 废水产排一览表

表 4-20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	近期生活污水	CODcr	类比法	210.6	300	0.0632	50	类比法	210.6	150	0.0316	回用于绿化灌溉
			BOD ₅			150	0.0316	93.3			10	0.0021	
			SS			250	0.0527	68			80	0.0168	
			NH ₃ -N			25	0.0053	68			8	0.0017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远期生活污水	CODcr	类比法	210.6	300	0.0632	20	类比法	210.6	240	0.0505	城市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50	0.0316	21			118.5	0.0250	
			SS			250	0.0527	60			100	0.0211	
			NH ₃ -N			25	0.0053	3			24.25	0.0051	
清洗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CODcr	类比法	216	500	0.105	80	类比法	216	100	0.0216	回用于清洗
			BOD ₅			190	0.0399	84.2			30	0.0065	
			SS			180	0.0389	83.3			30	0.0065	
			色度			800 倍		96.25			30 倍		
喷淋	沉淀、捞渣	喷淋废水	/	/	/	/	/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21，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详见表 4-22，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表 4-23。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0.6t/a，即 0.702t/d。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

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信

息见下表：

表 4-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2	生产废水	CODcr BOD ₅ SS 色度	回用	/	TW002	污水处理站	格栅+絮凝沉淀+A/O+沉淀	/	/	/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6.177472°	N23.35439°	0.02106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2:00~14:00、18:00~20:00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	氨氮	2
									悬浮物	10
									化学需氧量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150	0.000105	0.0316
		BOD ₅	10	0.000007	0.0021
		SS	80	0.000056	0.0168
		NH ₃ -N	8	0.000057	0.001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316
		BOD ₅			0.0021
		SS			0.0168
		NH ₃ -N			0.0017

备注：1) 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2) 主要为远期数据。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90dB(A)之间。项目运营期噪声产排情况见下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情况一览表

装置	单台设备外 1m 处等效声级 dB(A)	设备数量 (台)	叠加源强 dB(A)	持续时间 (h)
腻子粉搅拌分装机	75	1	75	2400
腻子粉搅拌机	85	1	85	2400
粘胶剂搅拌机	85	3	90	2400
分散机	85	1	85	2400
洗水机	80	1	80	2400
蒸汽发生器	75	1	75	2400
空压机	90	1	90	2400
车间内边界噪声叠加噪声级			94	/

(2) 降噪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于设备选型方面，应尽量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

②对搅拌设备等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能降低噪声级 5 dB (A)。

③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应将车间门窗关闭，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降低噪声级 10dB (A)。

④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在厂房内可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在其表面选用如玻璃棉、矿棉、丝棉、聚氨脂泡沫塑料、珍珠岩吸声砖等多孔材料，并采用穿孔板吸声结构和薄板共振吸声结构，能降低噪声级 10 dB (A)。

⑤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项目噪声治理效果如下：

表 4-25 噪声治理措施及减震效果一览表

序号	降噪方式	取值dB (A)
1	墙体隔声	10
2	降噪材料及吸声结构	10
3	加装减震垫	5
合计		25

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在厂界的降噪效果为 25dB(A)，则降噪后噪声源贡献值为 69dB (A)。

(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预测模式

①按照下列公示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②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③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迁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表 4-26 各类机械设备对项目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受纳点 名称 声源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声源与厂 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 厂界距 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厂 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声源与厂 界距离 m	贡献 值 dB(A)
贡献值	4	57	5	55	4	57	6	53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合理布置各种设备，避免夜间生产，同时采取减振、隔音等消音措施。项目建成后，企业做好降噪减噪措施，严格按照规定操作，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得到控制，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故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27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监测计划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 米	Leq（A）	每季度 1 次，每次两天，分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1）产生源强

①废原料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包装材料，主要为编织袋、薄膜或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1.5t/a，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②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项目腻子粉进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收集，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收集量约为 $2.601 \times 99\% = 2.575\text{t/a}$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会产生污泥，根据《环境统计报表填报指南》废水处理沉淀污泥产生量计算公式为：

$$V_i = 100Q(C_1 - C_2) / [P_i (100 - X) \times 10^3]$$

式中：

V_i —沉淀池沉淀污泥量，t/a；

Q—废水流出量, m³/a; 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10.6t/a;

C₁、C₂—沉淀池进水、出水的悬浮物浓度, kg/m³; 项目进水 SS 浓度为 250mg/L, 出水 SS 浓度取 80mg/L;

X—污泥含水率, %; 项目废水处理系统无设置压滤污泥措施, 含水率取 98.0%;

P_i—污泥密度, t/m³。98.0%含水率污泥密度为 1.0125t/m³。

则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1.8t/a,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④生产废水处理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污泥, 根据《环境统计报表填报指南》废水处理沉淀污泥产生量计算公式为:

$$V_i=100Q(C_1-C_2)/[P_i(100-X)\times 10^3]$$

式中:

V_i—沉淀池沉淀污泥量, t/a;

Q—废水流出量, m³/a; 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16t/a;

C₁、C₂—沉淀池进水、出水的悬浮物浓度, kg/m³; 项目进水 SS 浓度为 180mg/L, 出水 SS 浓度取 30mg/L;

X—污泥含水率, %; 项目废水处理系统无设置压滤污泥措施, 含水率取 98.0%;

P_i—污泥密度, t/m³。98.0%含水率污泥密度为 1.0125t/m³。

则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1.6t/a,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的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为 10m²。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 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每年3月1日前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年产生、利用、处置量100吨及以上的，应于每季度的10日前网上申报等级上一季度的信息。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包装工具贮存设施或库房必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2、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

根据《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的相关内容：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项目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为0.3672t/a，则项目活性炭的理论更换量为 $0.3672/15\%=2.448t/a$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表 4-28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表

风量 (m ³ /h)	单层碳层尺寸 (cm)	填充密度 (g/cm ³)	设计过滤风 速 (m/s)	活性炭填装 量	更换频次
20000	350×330×40	0.5	0.48	2层, 4.62吨	一年/次

根据《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的相关内容：活性炭吸附法中，颗粒炭过滤风速 $<0.5m/s$ 。

则项目所需鲜活性炭量约为4.62t/a，则每年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量为

4.62+0.3672=4.9872t,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危险废物 HW49 类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废周转桶

项目产品水性胶黏剂为桶装, 每桶规格为 25kg, 每个桶的重量约 5kg, 水性胶黏剂产量为 4500 吨/年, 全年周转桶使用频次为 $4500 \times 1000 / 25 = 180000$ 桶。少量周转桶在循环使用过程中破损严重不能再循环, 故会产生废周转桶。周转桶不能再循环使用时, 项目不再对其进行清洗, 故废周转桶内表面沾有产品, 属于危险废物, 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0.1% 计, 则废周转桶的产生量为 $180000 \times 0.1\% \times 5 / 1000 = 0.9\text{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危险废物 HW49 类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喷淋沉渣

项目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捞渣产生量为 0.1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危险废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类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 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 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应做到不沿途抛洒。由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 因此, 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 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理, 禁止明火出现, 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 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规定设置, 具体要求如下:

①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且必须完好无损;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装有危险废物的

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③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房东南侧	8m ²	包装密封贮存	7吨	1年
	废周转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沉渣	HW12 染料 涂料废物	264-012-12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不同性质实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等。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计算如下：0.5 公斤/人·日×6 人=3 公斤/天，即 0.9t/a。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必须按

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表 4-3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属性	产生环节	名称	编号/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一般工业固废	投料工序	废原料包装材料	266-009-49	/	固态	袋装	/	1.5	1.5	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266-009-49	/	固态	袋装	/	2.575	2.575	
	生产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污泥	266-009-99	/	固态	袋装	/	1.6	1.6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266-009-99	/	固态	袋装	/	1.8	1.8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袋装	T	4.9872	4.9872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清洗过程	废周转桶	HW49/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堆叠	T/In	0.9	0.9	
	废气处理过程	沉渣	HW12/264-012-12	有机物	固态	袋装	T	0.1	0.1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桶装	—	0.9	0.9	交环卫部门处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区域内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且产生的 VOCs 量较少，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涉水（废水）构筑物按一般防渗区及设计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入渗土壤的途径，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显著不良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①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铁山洋村白沙沟，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详见表 3-1。

②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

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GB13690-92），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定义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建设项目 Q 值计算见表。

表 4-3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	物质名称	数量 (吨)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值
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 物质(类别 2、类别 3)	废活性炭	4.9872	4.9872	50	0.01
	废周转桶	0.9	0.9	50	0.018
	沉渣	0.1	0.1	50	0.002
	聚乙烯醇	90	2	50	0.04
	水泥	240	4	50	0.08
	聚乙烯甲基纤维素	240	4	50	0.08
$\sum \frac{q_n}{Q_n}$					0.23

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中其他危险物质按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确定临界量，其临界量为50t。

由上表可知，项目Q值为0.23，小于1，项目危险物质的储存量未超过其临界量，故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8-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32。

表 4-3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3)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风险类型主要根据有毒有害物质发生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根据以上内容和项目特点，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分析其能产生风险的类型及其原因，详见表4-33。

表 4-33 风险识别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污染物	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漏	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聚乙烯醇等	泄露	地表水、地下水	仓库	化学品仓设置漫坡，做好防渗及防风挡雨措施，内部合理划分区域；空桶加盖存放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NOx	火灾、爆炸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车间	在厂区四周设置截污沟，同时在车间内部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能截留在厂区内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pH、SS等	泄露	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在厂区的雨水排放口安装截断阀，在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时，开启截断阀，可有效防止消防废水或泄露物料通过雨水管道外流至厂区外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泄露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止作业
产品泄漏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水性胶黏剂、腻子粉	泄露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生产区域	生产区域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4) 项目风险分析

①原料贮存及使用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合理划分区域，各种物料按其相应堆存规范进行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动；同时堆放原料包装材料过程中需做到确保加盖后方可进行存放。

在日后生产中加强管理，原料装御、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

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

目前，项目存储区及生产区域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地面采用防腐水泥地坪，防止液体渗漏。同时项目拟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定期对原料容器的外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②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应对措施

1) 本项目部分原料遇到火源引起的火灾，将产生CO、NO_x等大气污染物。对已遭受上述污染物污染的区域应迅速圈定范围，划定隔离带，分头行动及时把该隔离带内的人员疏散到上风向或者侧风向位置；并通知环保部门；应急行动进行到火灾扑灭、泄漏的物料被彻底清除干净后，确保无危险为止才可解除隔离带。这些大气污染物在特殊情况下会对周围人员安危产生不利影响。在进行应急行动过程中，工作人员会被上述大气污染物包围，应采取应对防护措施以免遭伤害。

2) 在厂区四周设置截污沟，同时在车间内部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火灾或泄漏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或泄露的物料能截留在厂区内，避免其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企业应在厂区的雨水排放口安装截断阀，在发生火灾或泄漏事故时，开启截断阀，可有效防止消防废水或泄露物料通过雨水管道外流至厂区外。

③项目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若项目废气等气体的处理设施受损、抽风机发生故障，则会造成车间的废气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外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重新进行生产。

④成品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合理划分区域，各种产品按其相应堆存规范进行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

动。在日后生产中加强管理，产品装御运输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

目前，项目产品存储区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地面采用防腐水泥地坪，防止液体渗漏。同时项目拟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定期对产品包装容器的外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⑤事故应急措施

1) 消防应急措施

项目设置有事故应急池，若发生火灾等灾害，抢险救援队负责启用消防污染应急物资，将消防污染液采用强排的方式由消防污染外泄切断口通过集水管道强排入事故应急池，并用沙包或阀门在雨水管道拦截消防废水。项目产生的消防废水浓度不高，通过投放絮凝剂简单处理，吸附消防废水杂质后排入排污管；且公司发生大型火灾事故的概率极小，小型火灾事故产生的少量消防废水经吸附简单处理后排放，对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2) 项目应急物资储备

针对火灾等风险事故，本项目应设置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物资储备主要包括：

①应急设备物质

防火灾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此外，还应配备应急通信系统，应急电源、照明。

所有应急设施平时要专人维护、保管、检验，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保证能有效使用。对各种通讯工具、警报及事故信号，平时必须做出明确规定；报警方法、联络号码和信号使用规定要置于明显位置，使每一位值班人员熟练掌握。

3) 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做好以下工作：

①严格把握工程设计、施工关

工程设计包括工艺设计和总图设计。只有设计合理，才能从根本上改善劳动

条件，消除事故重大隐患。严格注意施工质量和设备安排，调试的质量，严格竣工验收审查。

在工艺设计中应注意对作业选用自动化和机械化操作，并注意屏蔽。对选用的设备应符合有关《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的要求，并注意考虑职业危害治理和配套安全设施。

②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建设单位应该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常鸣。建议企业建立安全与环保科，并由企业领导直接领导，全权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③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职工安全生产的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企业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④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

本项目对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车间内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设施，并辅以适当的通讯工具，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4) 事故应急池的设置

项目设置有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以储存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参照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V_{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项目不设储罐，因此 $V_1=0$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规定，项目厂房为丁类厂房，主要为室内环境，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10L/s，项目厂房较小，时间按 30min 计算，则最大消防水量为 $V_2=18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按最坏情况计，

项目内未设置围堰，则 $V_3=0$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暂存在喷淋塔或油水分离池中，因此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其中 $V_5=10qF$ ，

$q=q_n/n$ ；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项目生产区域面积为 $0.06hm^2$ ，普宁市年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2124.7mm$ ，雨期为 153 天，则雨水最大收集量约 $13.89m^3/次$ ，故 $V_5=8.334m^3$ 。

综上，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V_{总} = (V_1+V_2-V_3)_{max}+V_4+V_5 = (0+18-0) + 0 + 8.334 = 26.334m^3$ 。

为防止由于发生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因此企业应设置一个不小于 $26.334m^3$ 的事故应急池，对消防废水进行有效收集，避免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道污染附近水体。本项目建设一个 $28m^3$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需建设必要的导液管（沟），使得事故废水能顺利流入应急池内。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水排放而发生周围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6）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则风险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环境管理

（1）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

保管理人员责任。

②对产污工序的工人和班/组长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③落实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④建立相关记录台账：原材料的使用记录；废气和厂界噪声的监测记录台账；危险固体废物收集交接记录，转运交接记录；突发环境事件记录。

⑤环境管理制度：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纳入每天的日常环境管理范围，而且要责任到人，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形成环境管理经常化、制度化，并设立以下管理制度：

- A.环保岗位责任制度
- B.厂内环境监测制度
- C.环境污染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理制度
- D.环保设施与设备运转与监督管理制度
- E.清洁生产管理制度
- F.监督检查制度
- G.排污许可制度

除此之外，对项目运行中产生的环保问题需及时制定相应对策，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与配合，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把污染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同时注意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人身健康危害要速与当地生态环境、环卫、市政、公安、医疗等部门密切结合，及时应急处理、消除影响。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相关要求。

①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

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废气排放口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②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③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生活垃圾贮存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堆放场地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项目建成后，应对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统计，并登记上报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④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腻子粉进料、搅拌、水性胶黏剂投料、混合、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进料、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投料、混合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一起经生物除臭喷淋设施+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2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NMHC		60mg/m ³	
		NH ₃		4.9kg/h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混合工序废气(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管理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中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mg/m ³
	NH 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处理	近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尾水排入练江	近期	/
		BOD ₅		远期	380mg/L	
				近期	10mg/L	
		SS		远期	180mg/L	
				近期	/	
	氨氮	远期	220mg/L			
		近期	8mg/L			
		远期	30mg/L			
	生产废水	CODcr BOD ₅ SS 色度	经生产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
						30mg/L
					30mg/L	
					30	
喷淋废水	/	沉淀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p>（1）项目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生产废水处理污泥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废活性炭、废周转桶、沉渣经分类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p> <p>（2）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化学品储存区、危废暂存区等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地面设置基础防渗，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成品仓库、厂内道路、办公区等简单防渗区，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一般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对各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和处置，防止废水泄露、随意倾倒固体废物污染周边生态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有效防范废气事故排放造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已实现硬化场地，实施雨污分流，设置一个 28m^3 的事故应急池，在生产区、化学品区、废物暂存间等区域周围修建导流渠，当发生泄漏风险事故时，可及时进行收集，确保足够容积，避免漫流至周边环境，污染外环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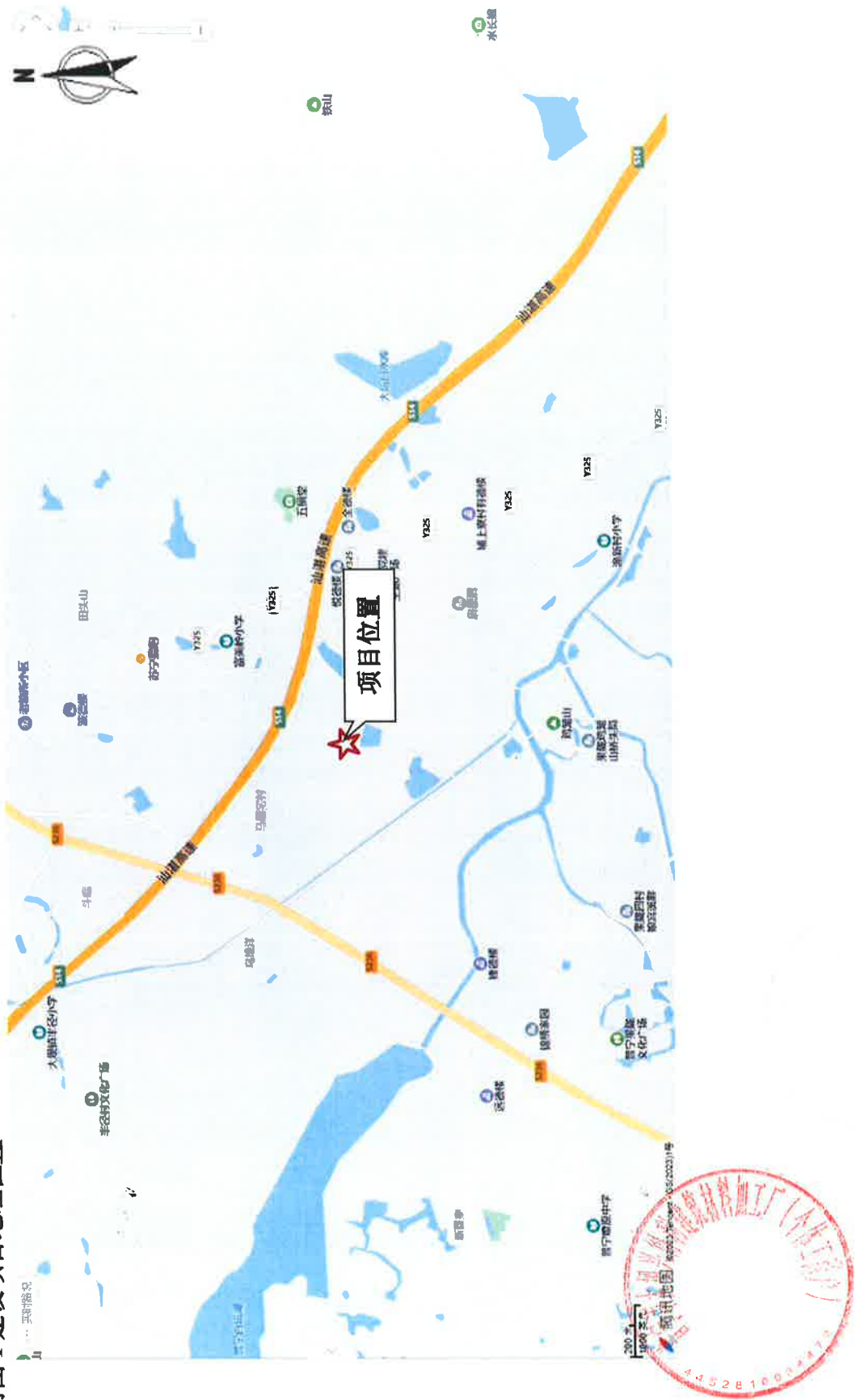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5816 t/a	0	0.5816 t/a	+0.5816 t/a	
	NMHC	0	0	0	0.1728 t/a	0	0.1728 t/a	+0.1728 t/a	
	NH ₃	0	0	0	0.000123 t/a	0	0.000123 t/a	+0.000123 t/a	
	H ₂ S	0	0	0	0.00000478 t/a	0	0.00000478 t/a	+0.00000478 t/a	
废水	近期	COD _{Cr}	0	0	0	0.0316 t/a	0	0.0316 t/a	0.0316 t/a
		BOD ₅	0	0	0	0.0021 t/a	0	0.0021 t/a	0.0021 t/a
		SS	0	0	0	0.0168 t/a	0	0.0168 t/a	0.0168 t/a
		NH ₃ -N	0	0	0	0.0017 t/a	0	0.0017 t/a	0.0017 t/a
	远期	COD _{Cr}	0	0	0	0.0505 t/a	0	0.0505 t/a	+0.0505 t/a
		BOD ₅	0	0	0	0.0250 t/a	0	0.0250 t/a	+0.0250 t/a
		SS	0	0	0	0.0211 t/a	0	0.0211 t/a	+0.0211 t/a
		NH ₃ -N	0	0	0	0.0051 t/a	0	0.0051 t/a	+0.0051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材料	0	0	0	1.5 t/a	0	1.5 t/a	+1.5 t/a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0	0	0	2.575 t/a	0	2.575 t/a	+2.575 t/a	
	生产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1.6 t/a	0	1.6 t/a	+1.6 t/a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0	0	0	1.8 t/a	0	1.8 t/a	+1.8 t/a	
危险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4.9872 t/a	0	4.9872 t/a	+4.9872 t/a	
	废周转桶	0	0	0	0.9 t/a	0	0.9 t/a	+0.9 t/a	
	沉渣	0	0	0	0.1 t/a	0	0.1 t/a	0.1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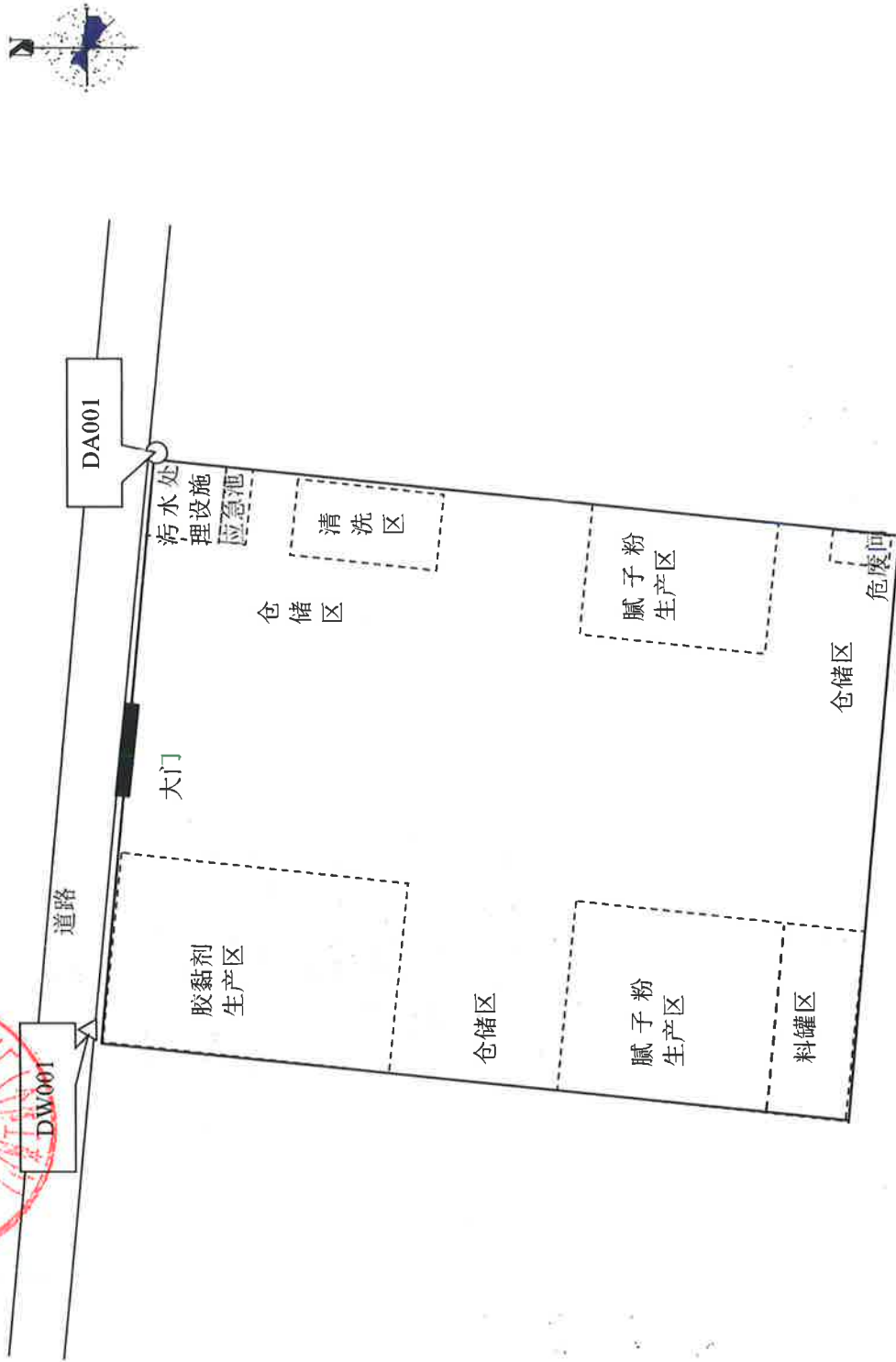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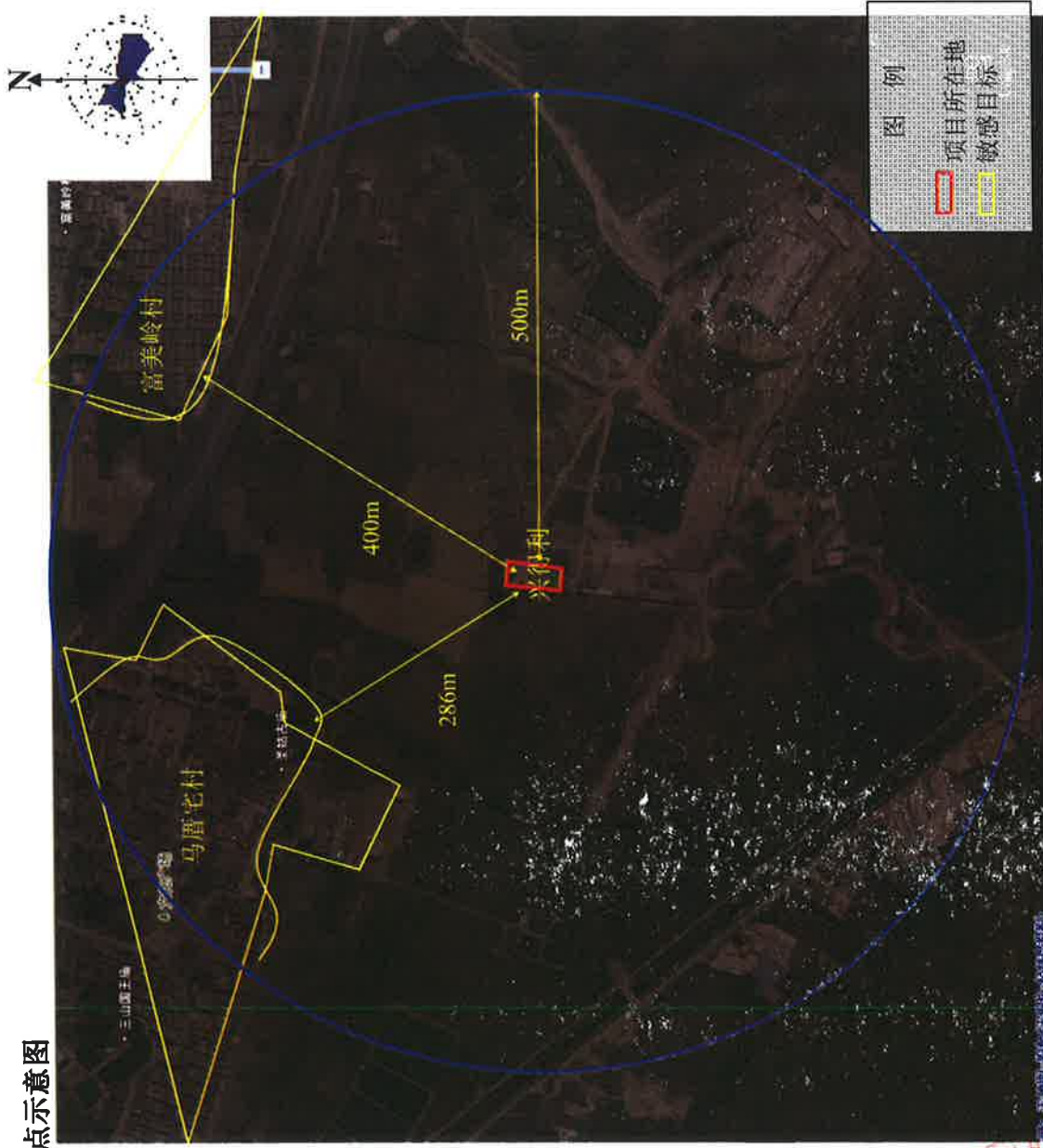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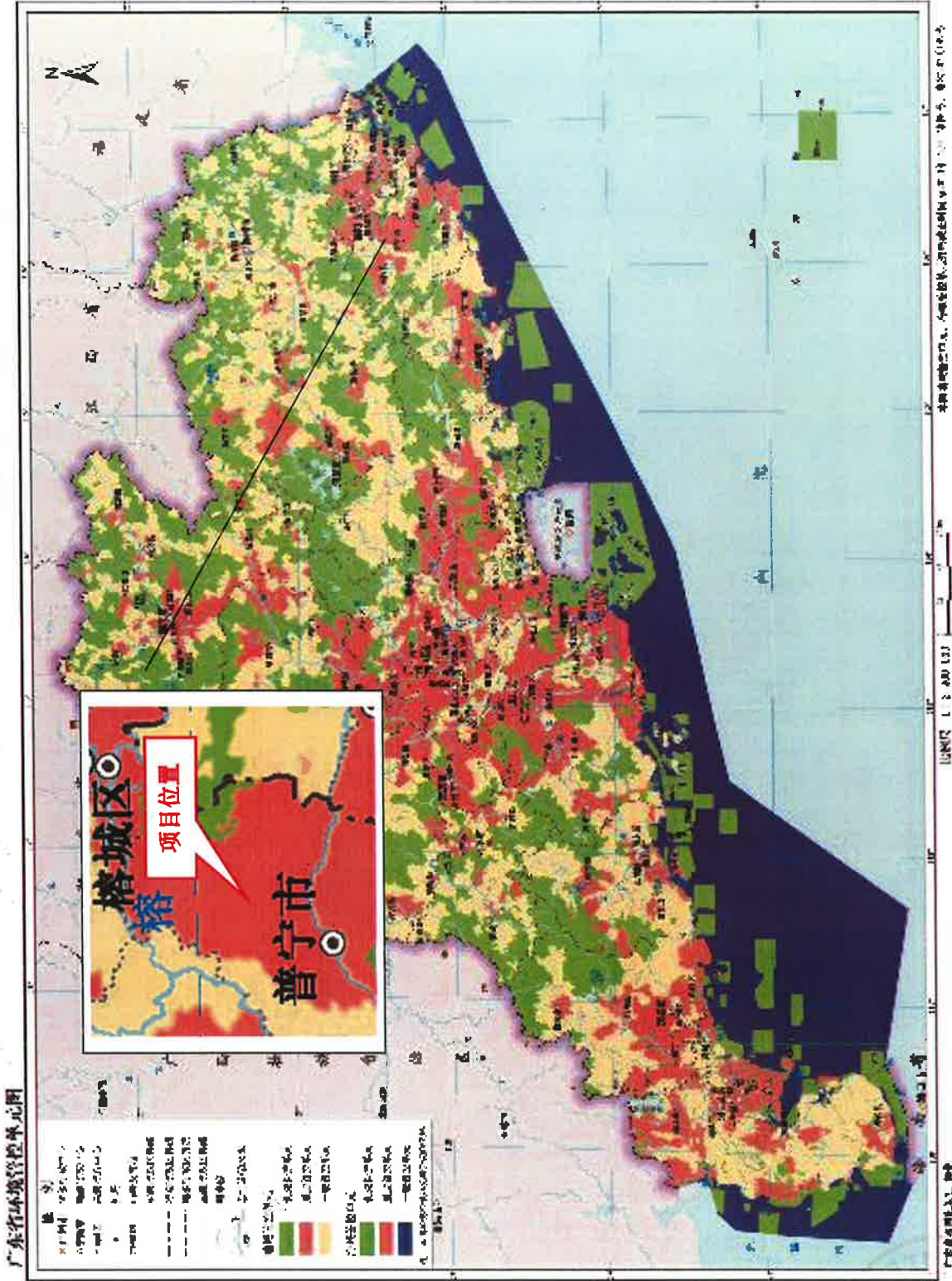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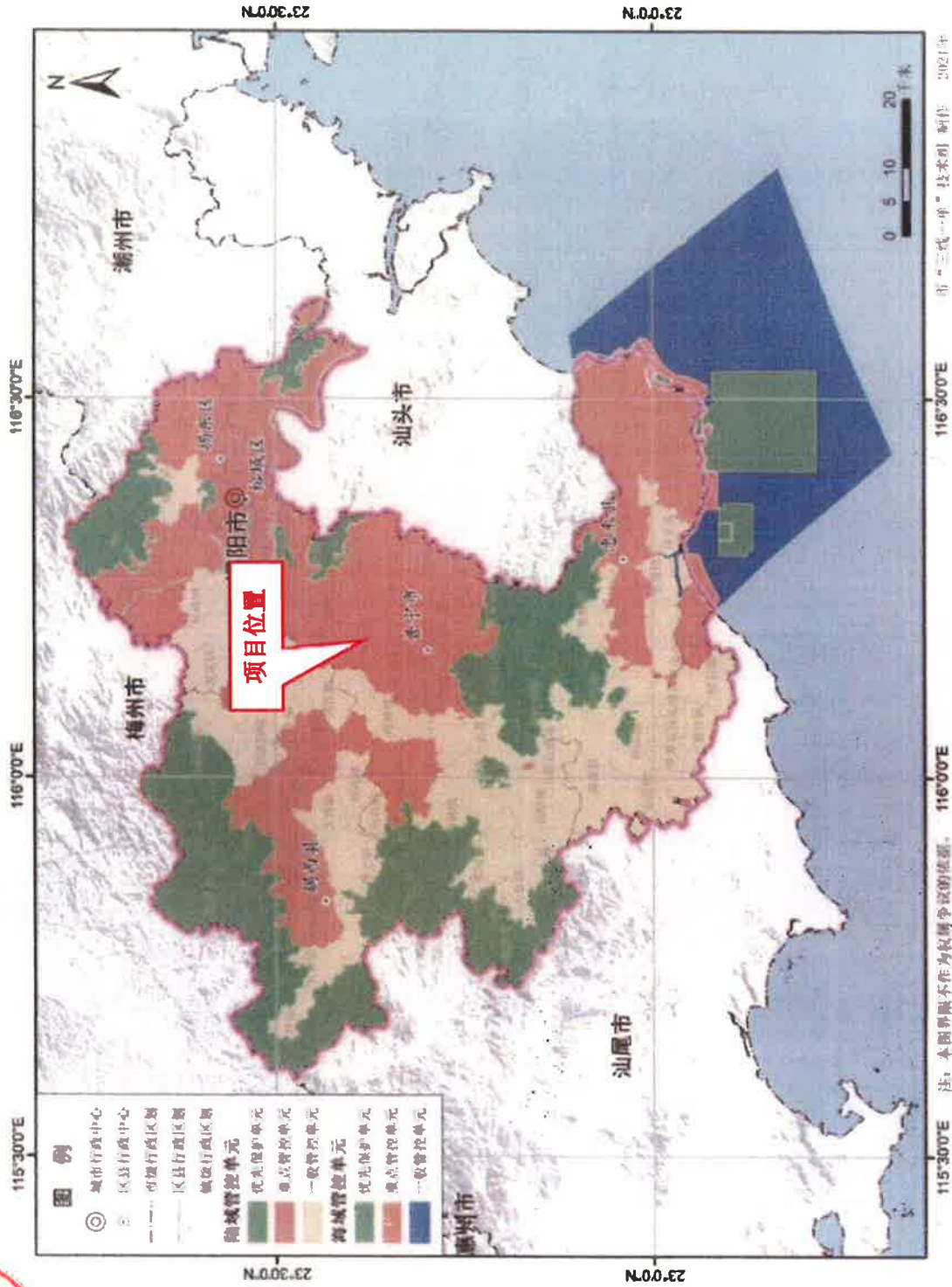
附图 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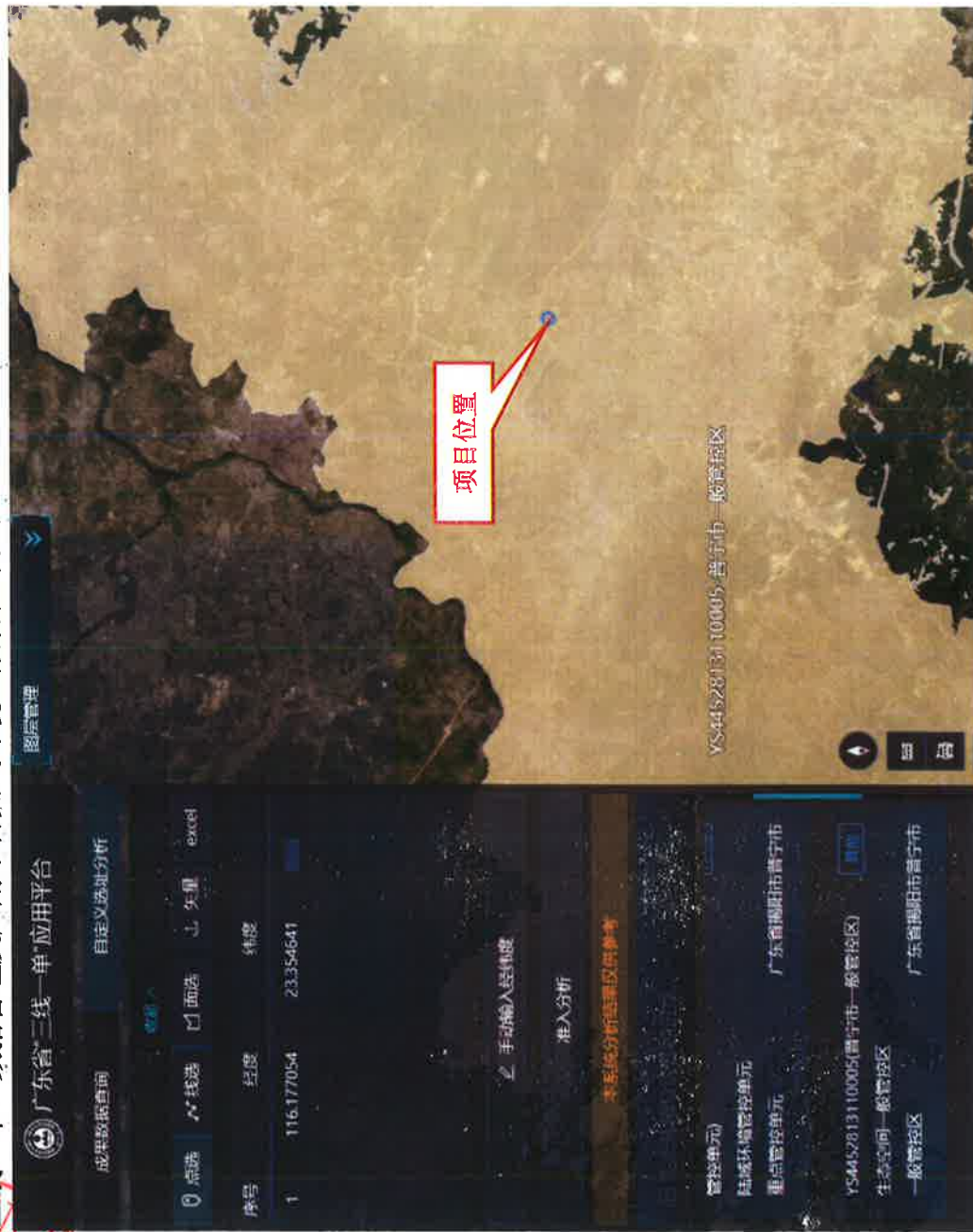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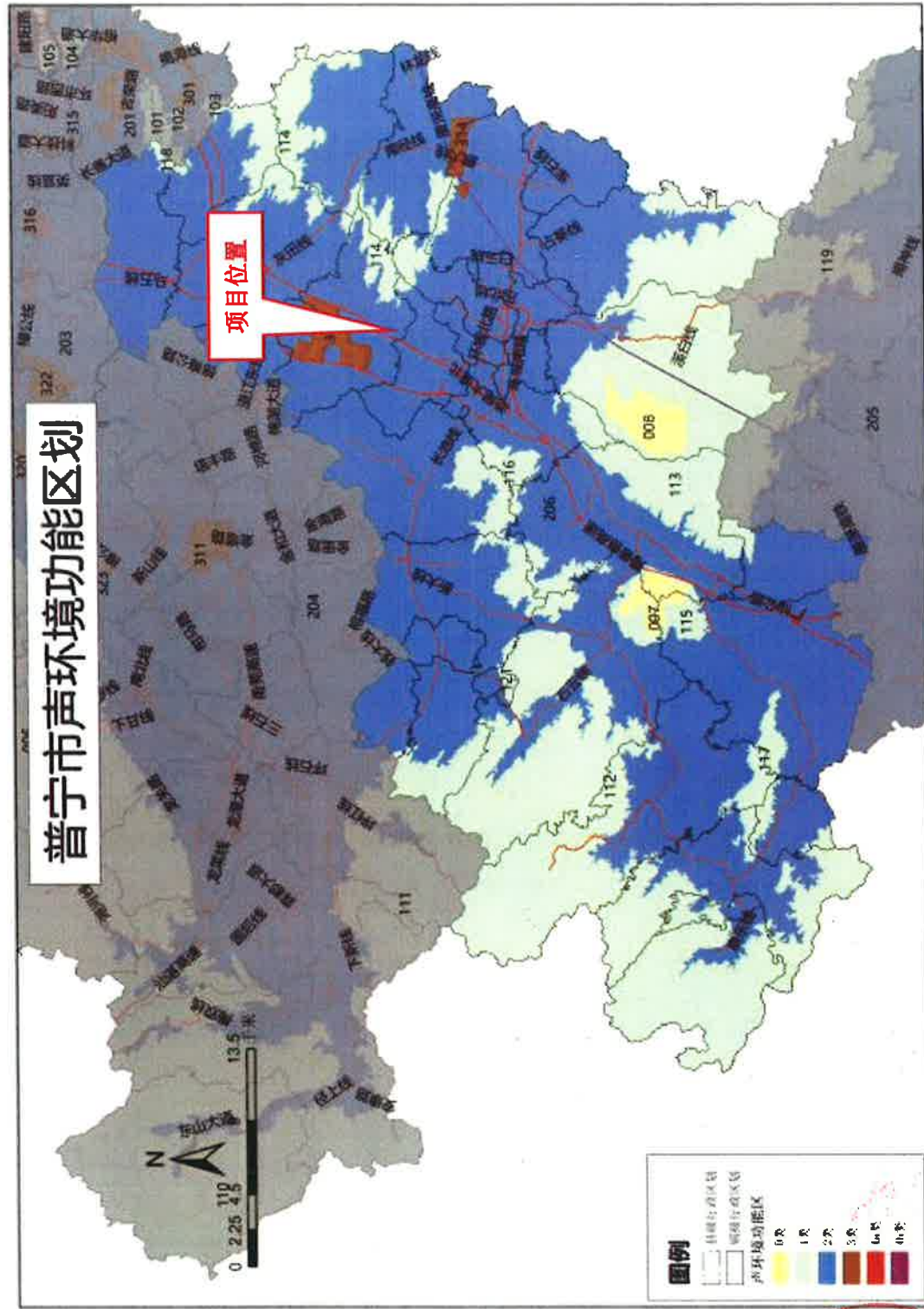




附图8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单元元图



附图9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项目四至照片



项目东面为厂房



南面为农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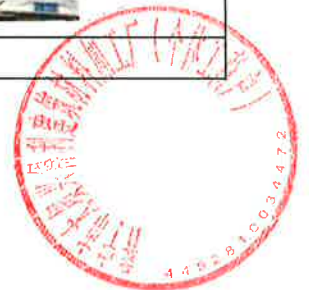
西面为荒草地



北面为草地及高压线塔



项目正面



附图 12 环评公示截图

[登录](#) [注册](#)

生态环境公示网

12月最新动态

生态环境部(2021)11号 关... 2021-12-01

CNAS-RV01 审定与核准机构... 2023-12-01

宁环规发〔2023〕8号 关于印... 2023-12-01

宁环规发〔2023〕7号 关于印... 2023-12-02

环环发〔2023〕67号 关于印... 2023-12-09

1 2 3 4 5 ... 14 >

重要公告

标题: 普宁市大垵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普宁市大垵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委托广东德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普宁市大垵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4500吨脱胶剂、6000吨腻子粉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评信息、环评报告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普宁市大垵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4500吨脱胶剂、6000吨腻子粉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普宁市大垵镇铁山洋村白沙岗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地面积6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0平方米,主要从事水性脱胶剂、腻子粉的加工生产,年产水性脱胶剂4500吨,腻子粉6000吨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普宁市大垵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联系人: 谢少波

联系电话: 13531986976

通讯地址: 普宁市大垵镇铁山洋村白沙岗

(3) 承担评价工作的机构主持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广东德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杏琴

地址: 广东惠来县流沙镇流沙大道9号之一202室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① 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② 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③ 水、气、声、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④ 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⑤ 结论。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 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② 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③ 对本项目污染防治处理措施的建议。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保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普宁市大垵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2023年12月18日

普环2.22-2023-普宁市大垵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年产4500吨脱胶剂、6000吨腻子粉建设项目(2).pdf

12月最新动态

普宁市政办(2021)11号 关... 2021-12-01

CNAS-RV01 审定与核准机构... 2023-12-01

宁环规发〔2023〕8号 关于印... 2023-12-01

宁环规发〔2023〕7号 关于印... 2023-12-02

环环发〔2023〕67号 关于印... 2023-12-09

1 2 3 4 5 ... 14 >

1月及以前最新动态

GB41918-2022生物安全柜... 2023-11-01

环环发〔2022〕110号 关于印... 2024-12-08

GB21347-2023工业轻纺噪声... 2024-09-03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年第38... 2024-09-03

HJ 1322-2023 非道路移动机... 2024-09-03

1 2 3 4 5 ... 28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普宁市大坝镇铁山洋村白沙沟建设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4500 吨胶黏剂、6000 吨腻子粉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需要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81003447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3年11月02日
经营者	赖少波	经营场所	普宁市大坝镇铁山洋村白沙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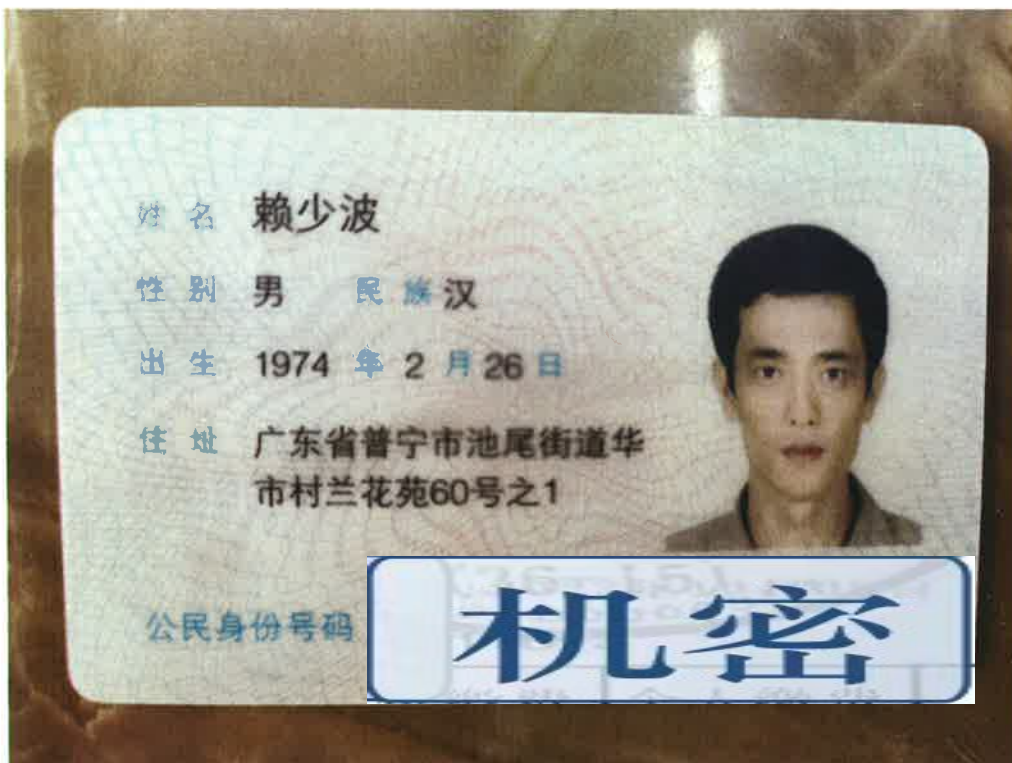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



附件4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赖德存, 联系电话: 13751693536

承租方(乙方): 赖少波

乙方通讯(送达)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135319869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后, 现就相关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将普宁市大坝镇铁山洋村白沙沟的厂房约600平方出租给乙方生产使用,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对厂房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状况、面积、装修状况、水电设施情况、消防设施情况等)已全部知悉并确认。

二、乙方同意按照厂房现状进行承租, 保证不得改变厂房使用用途, 并承诺妥善维护租赁物业现有的装修及设施、设备, 如需进行改造、装修、变动、迁移等处置时应先行征得甲方之书面同意, 并办理相应的政府审批/备案手续。

三、乙方在实际使用厂房前, 应自行办理有关厂房用途、装修、消防、经营资质的政府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 取得相关证照、政府批复/批文等, 并承担相关之全部费用, 确保依法依规经营。

四、甲、乙双方一致确认, 本合同之租赁期限为5年, 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如乙方续租的, 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请求, 否则乙方将丧失优先承租权。



五、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年租金人民币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逾期支付的按拖欠租金金额每日计收10%的滞纳金。

六、乙方同意每年向甲方支付管理费人民币 / 元(大写： /)，该管理费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

七、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 元(大写： /)，租赁期限届满后如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在验收并收回厂房后五日内无息退还该租赁保证金。

八、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使用厂房发生的水电费及其他费用按照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及甲方之收费标准支付。

九、乙方承租后，如需对厂房进行装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按照甲方之要求提交相关装修施工图纸。在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并自行办理相关政府行政审批/备案手续后方可进行装修施工。装修完成后乙方应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乙方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改变厂房的建筑结构，不得影响厂房的使用安全，不得损坏厂房现有的设施、设备。

十、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因乙方违约而被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以及租赁期限届满的，除可完全移动的设备设施外，依附于该租赁物业的所有装修、装饰及加建的临时建筑、附着物等全部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同意或要求乙方不得破坏和拆除，且乙方无权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补偿)要求或权利主张。

十一、乙方应承担对厂房进行装修及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火防盗、环境保护等法律责任，如发生任何事故的均由乙



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二、乙方存在如下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所遭受的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用途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租厂房之全部或部分转租、出借给他人的；

3、乙方利用厂房存放危险物品或从事违法活动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装修、加建、改造或更改厂房的建筑物结构的；

5、乙方应负责厂房使用期间的消防安全，若未能履行或全面履行消防安全责任，致厂房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

6、乙方拖欠租金或本合同其他约定费用超过15天的；

7、乙方毁损厂房，且不及时进行维修的；

8、乙方占用或阻塞公共区域的；

9、乙方不能正常支付员工工资的；

10、乙方不按“门前三包、门内达标”责任搞好环境卫生的。

若因乙方存在上述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书面通知，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本合同解除。

十四、租赁期间，因自然灾害导致厂房及其附属设备设施毁损，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除前述原因以外，厂房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发生毁损的，一概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



十五、租赁期限届满后或因其他原因解除本合同的，在乙方向甲方交还厂房时甲方可以选择以下权利的任何一项：

1、依附于厂房内的全部装修、装饰及加建的临时建筑，附着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进行拆除，且甲方不再就此向乙方作任何补偿。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由甲方自行恢复原状，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租赁期限届满后或因其他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必须在交还厂房之前撤离其租赁物业内的全部所属物品，逾期超过十天的视为乙方

方放弃其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由处置。

十六、在租赁期限内，如遇政府征收、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旧城改造等需拆迁厂房的，或甲方进行厂房整体维修维护、厂房外墙翻新装修及厂房改造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要求甲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以外，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

赔偿或补偿，因此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

十七、在租赁期限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之各项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因违约造成对方的全部损失。

十八、租赁期限内，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的，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九、为了顺利履行本合同，双方确认其通讯方式如下：

1、甲方联系人 赖德存，联系电话：

2、乙方联系人 赖少波，电子邮箱：

机密



3、 以上之指定联系人，构成各方法律上授权代表人。

4、 前述通讯方式未经书面变更通知， 一直有效。 一方向另一方的通知、文件按照前述确认之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照前述确认之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十、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处理，无法协商的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普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十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的，可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三、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签字): 赖德存

乙方(签字): 赖少波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普宁）罚〔2023〕70 号

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81MAD1CULN0W

经营者：赖少波

地 址：普宁市大坝镇铁山洋村白沙沟

2023 年 11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加工厂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加工厂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审批手续，擅自于 2023 年 9 月初开工建设腻子粉、胶水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1、现场勘查笔录；2、询问笔录；3、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普宁）罚告字〔2023〕71 号）告知你加工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加工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加工厂在法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加工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该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百分之一点二五的罚款，共计人民币陆仟叁佰陆拾叁元壹角捌分（6363.18）。

限你加工厂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加工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44520023000000778052

执收单位编码:445200115281

执收单位名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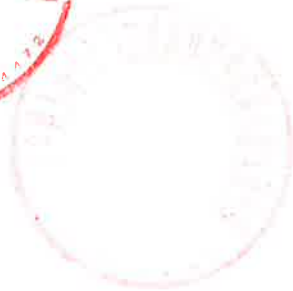
票据代码:44030123

票据号码:8023088016

校验码:qhbx58

填制日期:2023-12-15

付款人		全 称	普宁市大项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全 称	
收 款 人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陆仟叁佰陆拾叁元壹角捌分			(小写) 6363.18元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6363.1800	6363.1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缴费日期:2023-12-15 16:25:11 单位通知书号: 44520023000000778052		



说明:电子缴款书是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缴费凭证,缴款人可凭电子缴款书进行报销、入账等财务处理。单位或个人可访问广东公共
服务支付平台网站(<https://ggzi.czt.gd.gov.cn/onlinePay>)查验、下载电子缴款书。

附件 6 广东项目投资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312-445281-04-01-203936

项目名称: 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4500吨胶黏剂、6000吨腻子粉建设项目

审核意见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C2646]

建设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铁山洋村白沙沟

项目单位: 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81MAD1CULN8W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粤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粤平台填报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粤平台填报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粤平台填报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自主填报进度信息功能,输入项目号和验证码,可填报项目进度信息,也可通过项目备案网上申报平台填报进度信息。
- 2.填报结果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保持登录系统时请在工作日上班时间返回。
- 4.请项目申请单位注意。



附件 7 现状监测报告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0231205065

委托单位: 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

委托单位地址: 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铁山洋村白沙沟区

项目名称: 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年产 4500 吨胶黏剂、6000 吨腻子粉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铁山洋村白沙沟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编写: 江美君

审核: 李美凤

签发: 邓俊鸿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12-19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 36312186

5.

6.

7.


报 告 声 明

8.

9.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
实 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单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
实 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电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邮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
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广东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Guang 地址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
实性负责。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
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
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位：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话：(+86) 020-38342486

政 编 码：510663

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 020 38342486

1.

2.

3.



1 检测任务

受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委托,对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年产4500吨胶黏剂、6000吨腻子粉建设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王诗伟、黄冰延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聂顺鑫、冯中升、魏雯、梁俊杰、唐招娣、林洁妮、邓俊鸿、陈威权

3 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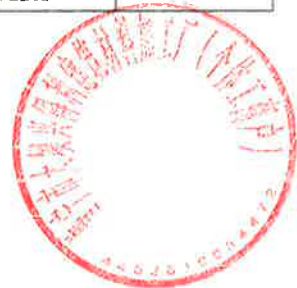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A1 (E 116°10' 31", N 23°21' 26")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TSP	2023.12.06 ~ 2023.12.08	2023.12.06 ~ 2023.12.10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1/100000) AUW220D	0.007 mg/m ³

广东华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3号10栋201房 电话:0-86-020-38342186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A1 (E 116°10' 31", N 23°21' 26")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TSP (mg/m ³)
2023.12.06 02:00-02:45	0.04	0.001	<10	0.72	/
2023.12.06 08:00-08:45	0.06	0.002	11	0.80	/
2023.12.06 14:00-14:45	0.08	0.005	13	0.91	/
2023.12.06 20:00-20:45	0.03	0.003	10	0.75	/
2023.12.06	/	/	/	/	0.105
2023.12.07 02:00-02:45	0.01	0.002	<10	0.69	/
2023.12.07 08:00-08:45	0.04	0.002	11	0.78	/
2023.12.07 14:00-14:45	0.06	0.006	12	0.87	/
2023.12.07 20:00-20:45	0.03	0.004	10	0.71	/
2023.12.07	/	/	/	/	0.114
2023.12.08 02:00-02:45	0.02	0.001	10	0.72	/
2023.12.08 08:00-08:45	0.05	0.003	11	0.84	/
2023.12.08 14:00-14:45	0.06	0.005	13	0.93	/
2023.12.08 20:00-20:45	0.02	0.002	11	0.85	/
2023.12.08	/	/	/	/	0.121
备注: 1.氨、硫化氢: 小时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45min, 每天采样 4 次; 2.臭气浓度: 瞬时值, 每天采样 4 次; 3.TSP: 日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24h, 每天采样 1 次; 4.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每次于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每天采样 4 次; 5.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6.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7.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臭气浓度以 "<检出限" 表示。					



广东华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楼 201 室 电话: (+86) 020 38312186

5 气象参数

检测 点位	时间	气温 (°C)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 云	低 云	天气 状况
项目西 北面居 民点 A1 (E 116°10' 31", N 23°21' 26")	2023.12.06 02:00-02:45	14.8	64.2	101.39	北	3.2	9	7	阴
	2023.12.06 08:00-08:45	18.2	63.5	101.34	东北	2.8	9	7	阴
	2023.12.06 14:00-14:45	21.4	62.2	100.81	北	2.6	9	6	阴
	2023.12.06 20:00-20:45	17.8	63.8	101.32	东北	2.8	9	6	阴
	2023.12.07 02:00-02:45	13.8	65.1	101.49	东北	3.1	4	3	晴
	2023.12.07 08:00-08:45	17.2	64.9	101.46	东北	2.5	4	3	晴
	2023.12.07 14:00-14:45	20.4	63.2	100.95	东北	2.4	4	3	晴
	2023.12.07 20:00-20:45	16.8	63.9	101.37	东北	2.5	3	2	晴
	2023.12.08 02:00-02:45	14.9	64.2	101.38	北	3.0	4	3	晴
	2023.12.08 08:00-08:45	18.4	63.5	101.31	东北	2.4	4	3	晴
	2023.12.08 14:00-14:45	24.3	62.2	100.51	北	2.2	4	2	晴
	2023.12.08 20:00-20:45	18.8	63.8	101.30	东北	2.3	3	2	晴

6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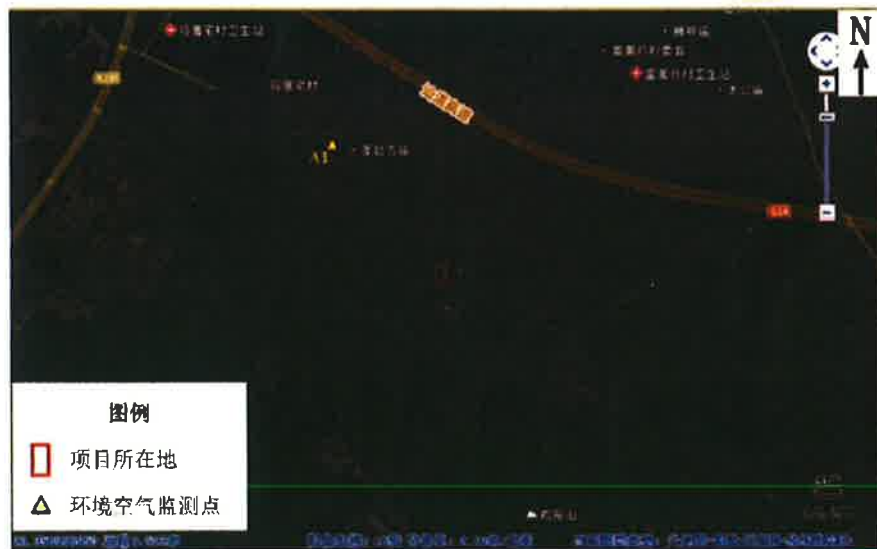


图 6.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广东华敏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曜路 1963 号 10 楼 201 室 电话: (086) 020 38312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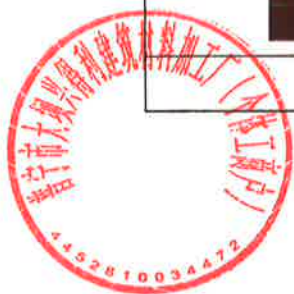


7 现场采样相片



图 7.1 项目西北面居民点 A1
(E 116°10' 31", N 23°21' 26")

报告结束



广东华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sh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岑溪路 3903 号 10 楼 201 室 电话: (088) 020 8202188

附件8 生活污水灌溉协议

绿化灌溉协议

甲方：赖惠炎

乙方：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于2023年11月1日起至2033年11月1日期间，同意乙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作为乙方的日常绿化灌溉用水，灌溉面积350平方米。

二、其他事宜

1、协议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协议，应立刻将情况以最快方式通知甲方。按照不可抗力因素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但因为战争、暴动、地震等重大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则双方均免于责任。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赖惠炎
2023年11月1日

乙方：赖惠炎
2023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4500吨胶黏剂、6000吨腻子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4500吨胶黏剂、6000吨腻子粉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位于普宁市大坝镇铁山洋村白沙沟，**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22日

用地承诺书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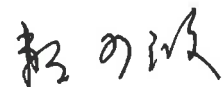
兹有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投资 200 万在普宁市大坝镇铁山洋村白沙沟建设“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4500 吨胶黏剂、6000 吨腻子粉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 600m²，建筑面积 600m²，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21'17.001"、东经 116°10'39.016"。主要从事水性胶黏剂、腻子粉的加工生产，年产水性胶黏剂 4500 吨，腻子粉 6000 吨。

建设项目已建成，并已配套安装设备，涉及“未批先建”行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建设单位下发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普宁）罚【2023】70 号），对该项目进行罚款。建设单位目前已缴纳罚款，正在进行环评手续完善工作。

经现场踏勘，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铁山洋村白沙沟。项目东面为厂房，南面为农庄，西面为荒草地，北面为荒草地及高压线塔。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等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领取排污许可证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

经现场踏勘，已对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性进行充分论证，得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所在地为普宁市大坝镇铁山洋村白沙沟。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等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涉及其他须许可的事项，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承诺人（法人或负责人）：



承诺单位：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2023年12月22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4500吨胶黏剂、6000吨腻子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普宁市大坝兴得利建筑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郭少波

2025年12月22日

现场踏勘记录

